



教育基金会 2013

Education Foundation

基金会荣获4A级社会组织称号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申报及评审工作顺利结束

基金会隆重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

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财经论坛（2013）圆满落幕

中央财经大学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教育基金会
主办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 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0年5月28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2008、2009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京财税[2010]952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0年9月3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09年度第二批2010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0]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09年度第二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教育基金会供稿）

附：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2007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2008年2月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刊首语

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由捐赠人发起，在大学内设立，以捐赠资金或其投资收益用于支持大学教育事业从而起到兴教助学效果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Academy 这个词的起源，就是公元前387年著名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雅典创办以希腊的传奇人物Academus命名的学院。柏拉图去世后用他地产上的收入来资助该学院。这是人类有史以来有记载的第一笔大学教育捐赠基金。

近代以来，大学教育捐赠基金是大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最著名的是1911年成立的卡耐基基金会，1913年卡耐基基金会捐助高等教育的总金额为560万美元，超过当年联邦政府对于高等教育的投资总额500万美元。耶鲁大学的初期筹建工作是18世纪初由10位牧师聚集在塞布鲁克完成的。

进入现代，捐赠收入是美国高校收入的重要来源。捐赠收入的多少在各校之间差距较大，私立大学最多高达70%，公立大学一般也有10%左右。哈佛大学筹资过程中最大的经济来源是“捐赠投资收入”，其比例保持在35%左右；其次是“学费收入”，其比例超过20%。截至2007年，为哈佛大学募捐的各种基金会已逾7000个。大学教育基金是现代大学的重要支持，也是建设现代大学的重要内容。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是2009年8月经教育部和民政部审核、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致力于加强促进中央财经大学教学、科学研究和各项事业的发展。2013年，我校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4A级社会组织，体现我校基金会管理高度“严格、规范、公正、透明”。

截至2013年，基金会三年实现了资产过亿、捐赠收入过亿、财政配比过亿的佳绩，为建设有特色、多科性、国际化的高水平研究型的中央财经大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我校教育基金的发展。我校教育基金具有依据捐赠收入获得财政配比的政策优势，同时具有免税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捐赠基金之外，我们还将发挥校友资源优势，探索做大做强中财明基公司、研究私募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方式，创新校友回报母校、校友发展的方法，用市场机制更好地服务学校、服务校友、服务社会。

发挥国家政策优势，依靠全校师生和12万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支持，遵循“汇聚财智，服务学校，奉献社会”，基金会将支持我们更快更好地实现“中财梦”、“中国梦”！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安秀梅 杨长汉

目录

CONTENTS

政策前沿

- 李克强：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3
- 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 民政部门拟退出慈善超市将委托社会组织或企业 7

专家视野

- 李立国：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8
- 成思危：正确认识改革进程中的四大关系 11

社会关注

- 国家鼓励七领域向社会购买服务 15
- 民政部鼓励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 16
- 高校社团走向专业公益组织之路 16

行业观点

- 人民日报：用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18
- 社会管理报告：中国当前社会组织面临4大发展难题 19
-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需厘清三大核心问题 19
-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突破三大瓶颈迎来前所未有有机遇 20
- 美国社会管理创新的经验启示 21

工作动态

- 基金会荣获4A级社会组织称号 22
- 基金会隆重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 23
- 我校召开2013年基金管理工作座谈会 25
- 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27
- 基金会再次捐赠重庆市荣昌县龙集中心小学 28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校友会/基金会来我校调研 30
- 基金会2013年工作总结 31

捐赠项目

- “我爱母校”年度捐赠 33
-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基金 34
-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树木认养 35
- 《中财校友》会刊捐赠订阅倡议书 36
-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新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37

捐赠使用

-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申报及评审工作顺利结束 41
-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评审结果公告 43
- 2013年建成助学金发放仪式暨爱心见面会在沙河校区举行 59
- 我校举行第四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决赛 60
- 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财经论坛（2013）圆满落幕 63
-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骋望奖励基金—骋望助学金”资助新生417名 66
-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助6名学子圆留学梦 66

捐赠鸣谢

- 基金会2013年度捐赠鸣谢 67



- 封面：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荣获4A级社会组织称号
- 封二：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 封三：教育基金捐赠筹资项目设计大赛通知
- 封四：中财明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主 编：梁 勇

执行主编：安秀梅

执行副主编：杨长汉

编 辑：宁小花

王卉乔

徐丽霞

潘晓冲

高 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10层1027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288221

010—62288405

传 真：010—62288212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网 址：http://ef.cufe.edu.cn

李克强：凡社会能办好的 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3年7月3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部署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会议指出，创新方式，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是惠及人民群众、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的重大措施，又是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引导有效需求的关键之举，也

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要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加快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使群众得到更多便利和实惠。（摘自《新华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近年来，一些地方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政策指导、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

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正确把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方向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从各地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成果，积极推

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购买机制。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要

求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资金管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六）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26日

（摘自《中国社会组织网》）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 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0月12日 财教[2009]27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高等学校捐赠，拓宽高等学校筹资渠道，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配比资金，对中央级普通高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实行奖励补助。为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设立的普通高校捐赠收入配比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用于对接受社会捐赠收入的高校实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不包括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第四条 配比资金的安排，采取“年度总量控制，高校分年申请，逐校核定”的方式。

中央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配比资金总额度。各高校对上年接受的捐赠收入情况，按规定提出配比资金申请，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并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配比资金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捐赠收入总额采取分档按比例核定的方式，并综合考虑高校地理位置、财力状况等因素，逐校确定配比资金数额，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各高校所获配比资金实行上限控制。配比资金适当向财力薄弱高校倾斜。

第六条 配比资金的使用管理要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七条 为规范配比资金的分配管理，中央财政仅对各高校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收入进行配比。

第八条 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仅指高校上年度通过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均不包括在内。为方便管理，只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10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高校申请配比资金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二）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

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九条 高校主管部门须在每年4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配比资金申请。

第十条 配比资金申请程序如下：

（一）高校填写《普通高校捐赠收入中央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申请书》（见附1，以下简称《申请书》），上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对所属高校《申请书》进行审核后，填制《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汇总表》（见附2，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申请书》，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十一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各主管部门《汇总表》和《申请书》进行评审。

第三章 配比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高校要将配比资金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毕业生就业、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日常办公经费等。

第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相应核减下年度配比资金数额。配比资金专项结转和净结余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专项结转和净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对配比资金项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于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暂停安排该校配比资金外，情况严重的还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在申报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国家配比资金；

（二）截留、挤占、挪用配比资金；

（三）违反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门拟退出慈善超市 将委托社会组织或企业

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

据了解，我国慈善超市一般都由民政部门负责成立、管理等，运营普遍存在困难。中民慈善中心副主任刘佑平表示，国内慈善超市要么是不具备慈善功能的超市，要么是不具备超市功能的慈善。

对于慈善超市的运转，意见稿提出，鼓励将慈善超市委托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进行运营，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委托，对慈善超市具体负责人可公开招聘。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表示，这将有利于推动各类民间力量和政府进行合作，进一步规范、推动慈善超市的运营。

意见稿同时鼓励慈善超市开放式经营、连锁化经营，并提出超市内还可拓展福利彩票销售、企业沉淀物品代销等延伸经营功能和代收代缴公共事业费、居家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便民服务功能。

监督

销售情况应及时公示

对于募集到的物资，意见稿明确规定，慈善超市要做好募得物资的分拣、仓储，并将仍具备使用价值的物资按照合理价格出售。

按照意见稿，销售对象可为低保等帮扶对象，也可为一般社会公众，销售收入可用于支付超市运行成本，也可用于购买帮扶对象需要的物资。对帮扶对象，可按照分层次、分类别的原则，以直接赠予或阶梯型优惠价格的方式开展救助。

意见稿要求，慈善超市销售情况要及时公示，对募得款物的使用情况，要通过简便、易懂的方式反馈给捐赠者。未能及时变现且数量较多的物资，可利用社会捐助站点、救灾仓库等进行储备。此外，对于慈善超市，政府还将提供税收优惠、实施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

马上就访

北京多数慈善超市未向社会开放经营

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北京慈善超市2011年开始试点，至今已成立227家慈善超市。主要是由所属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等来负责管理，但有大部分没有面向社会开放经营，少数面向社会的慈善超市运行状况比较好。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目前正在探索尝试将慈善超市交给社会组织等来运营。

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的慈善超市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慈善超市的房屋是社区自有房源，不用交房租，但前期装修等投入花了18万，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支付。超市成立之初，还聘用了9名超市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工资1300元，加上社保的话每人一年的人工支出达到26000元。目前能够实现微利经营。

对于将慈善超市交给企业或社会组织，该慈善超市的负责人表示质疑，“社区和街道之前投入了很多资金、人力等等成本，现在超市经营得好好的，交给企业他们能真正为百姓服务吗？”他说，超市同时还有许多债务、债权等，“交出去这些怎么办？”他建议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具体决定。

新闻链接

慈善超市起源于美国，居民捐物凭收据可享受免税政策，也可在慈善超市低价购物。“慈善超市”解决了捐赠物资的整理、清洗、维修、储藏、发放等必然存在的成本开支和场地问题，不仅可以消化费用开支，还可以赚取利润来筹集扶贫济困资金。其“前店后厂”的模式，可以安置很多下岗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并可使一些不太富裕的居民获得低廉的生活日用品。（摘自《京华时报》，作者陈莽）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在“推进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组织座谈会”上的讲话

民政部部长 李立国
(2013年7月18日)

民政部与云南省政府在美丽春城共同举办推进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组织座谈会，这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推进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云南乃至全国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代表民政部对座谈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参加会议的老老朋友表示诚挚的欢迎！刚才，光荣书记作了重要讲话，讲话紧贴云南实际，开宗明义对推进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组织阐释了四个深层次思考，从三个方面对推动云南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做了深刻论述，通篇贯彻了十八大精神，反映了改革意识，对加强社会建设，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有很多启示。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云南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成效显著

云南省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和多民族聚居区，也是国家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近年来，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目标，积极推进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云南省委、省政府把社会组织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社会建设和社会体制改革有机结合，统筹推进，思路新、举措实，基本建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结构合理、扶持促进、监管有力、民主自律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格局。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在光荣书记、纪恒省长亲自主持下，组成精干班子，北上南下调研，内外结合借鉴，制定了一整套带有创新性、前瞻性的政策法规，必将有力推动全省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和社会组织又好又快发展。

二是改革探索积极主动。云南省作为民政部确定的社会组织改革创新观察点，对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勇于改革，大胆实践。在全国率先出台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

规定，较早出台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在西部地区率先出台行业协会条例。尤其是在本次会议讨论的“1+3”文件，紧贴云南社会组织管理实际，内容丰富，综合配套，改革亮点很多，创新特点鲜明。这些积极而有效的探索，必将为国家出台或修订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宝贵经验。

三是社会组织作用明显。近年来，云南省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总数已经达到15600个，年均增长10%以上。针对云南地处边疆、民族众多、灾害频发、贫困面广等特殊省情，广大社会组织发挥优势、各尽其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行业协会覆盖企业对云南GDP的贡献率超过50%，2012年异地商会及会员企业协议引进资金200多亿元，助推了经济发展；2600多个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带头发展农业经济，带动了农民脱贫致富；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环境保护项目，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各类慈善组织广泛开展助医助养、扶贫救灾、艾滋病预防与关怀等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促进了民生改善。

二、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意义重大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保证了社会组织平稳较快发展。截至2012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49.9万个，其中社会团体27.1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2.5万个，基金会3031个。各类社会组织广泛活跃在经济社会诸多领域，已经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社会组织发展仍然面临诸多体制机制束缚，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还很突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阶段，加快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一) 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社会组织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对于调节市场经济关系具有独特作用。2012年，全国各类社会组织实现增加值520多亿元，收入1800多亿元，支出1242亿元，从业人员

1218万人，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6万多家行业协会商会在构建科技服务平台，制定行业标准，组织技术培训，开展行业自律，整合产业资源，加大品牌宣传，拓展营销渠道，维护市场秩序，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功能独特、优势明显。要推动经济转型，打造我国经济的升级版，社会组织的作用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必须改革束缚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二）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组织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主体。我国现有民办幼儿园8.3万个、占全国幼儿园的62%，民办高校640所，在校学生占全国高校在校学生的19%，科技文化服务机构6万多个，民办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3.6万个，民办卫生服务机构2.7万个，民办职业培训机构2万多个。这些民办机构机制灵活，涉及面广，贴近群众，不仅拓宽了公共服务范围，丰富了公共服务内容，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而且从体制机制上改进了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减轻了国家负担，降低了行政成本。当前，我国经济与社会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仍不平衡，与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差距仍然很大。因此，必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发展各类民办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逐步形成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体系。

（三）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社会组织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主体。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必须要解决的重大现实课题。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激发全社会参与社会管理的活力，培育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主体，发挥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改变过去以政府为单一主体、以行政管理为主要手段的传统方式，从政策导向上、体制机制上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

（四）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我国历次行政体制改革，尤其是1998年将机械、冶金、煤炭、纺织等工业部门撤销并转变为行业协会后，我国工业不仅没有削弱，而且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这些实践证明，社会组织能够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能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产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对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作出了新的部署。国务院明确了凡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市场和社会组织承担的要

求。社会组织的承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政府职能转变的进程。因此，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有效激发市场和社会的创造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五）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社会组织的会员和服务对象遍及城乡，全国行业协会联系会员企业2000多万家，学术类社团联系高校和科研机构数千家，汇聚专家学者500多万人，各类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联系农户2000多万家，职业类、联合类社团拥有会员数千万，志愿服务组织凝聚了2500万名志愿者，全国城乡社区还活跃着上百万基层社会组织，吸引了数亿居民参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让密切服务和联系群众的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可以为党更加紧密地联系人民群众、更加广泛地团结和凝聚各方积极力量提供有组织的社会平台，进一步扩大党的影响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三、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举措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及任务分工，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上要实现五项任务：一是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二是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这些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等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代表机构仍需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三是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健全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四是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五是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我们一定要紧紧围绕这五项任务，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化改革”的要求，按照国务院部署和李克强总理的指示，以及国务委员王勇最近专题调研社会组织的讲话精神，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深化调查研究，搞好改革的统筹谋划。社会组织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先谋而后动，统筹做好顶层设计。目前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已全面铺开，近期将出台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建立社

会组织年金制度等政策；年内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方案、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综合性指导意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也将陆续出台。但国家层面不能替代地方层面，我国省份之间、东部与西部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各地要在认真落实这些法规政策的同时，主动从本地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情况，做好总体规划和工作部署。要明确改革任务，确定工作重点，完善保障措施。民政部将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改革条件、有创新热情的地区进行探索实践，为全国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注入活力和动力。

二是勇于解放思想，突破改革的重点难点。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已经到了“深水区”，事关全局，影响深远。必须牢固树立机遇意识、改革意识、攻坚意识，坚定信心，乘势而上，主动作为。要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作为重中之重，尽快确立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登记管理体制，厘清民政部门、综合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推动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登记管理体制。要因地制宜、分类分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在人事、机构、职能、财务、资产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逐步改变社会组织的行政化倾向。要切实减政放权，大胆下放基金会、商会等登记审批事项，将社会组织能够自律解决的主动交给社会组织。要鼓励同类型、同行业、同地域的社会组织成立联合组织，进行自律管理和自我服务。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联合组织在自主自愿基础上发挥桥梁纽带、资源拓展和规范引导等功能作用。要切实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重点是按照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精神，制定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具体措施和相关目录，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机制。结合本地财政状况和税收权限，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财税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专项发展基金，为壮大社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是推动自身建设，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能力。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体制，社会组织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社会组织只有练好内功，做强自身，才能不辱使命，有所担当。因此，必须要按照现代社会的内在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民主选举制度，建立健全负责人管理、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会费收取、网络募捐、合作活动、评比达标表彰等行为；搭建覆盖全国的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平台，建立诚信自律机制，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好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的发展关键靠人才，要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社会组织人

才纳入各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人才选拔、流动配置、社会保障、职称评定、技能鉴定、表彰激励等政策，培育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造就一支高素质、职业化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要着力加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正确处理改革中“放”和“管”的关系，既要放得有力，又要管理有序，还要服务到位，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四是服务国家大局，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是推进改革的根本目的，也是社会组织的价值所在。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结构和整体布局，因地制宜建立社会组织支持中心或创业基地，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质量。要把中央明确的四类社会组织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纳入政府产业扶持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的政策范围，在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助、税收优惠、培育孵化等方面，加强政策倾斜，加大支持力度。着力培养和塑造一批企业靠得住、政府信得过的行业协会商会，一批运作规范、信誉度高的公益慈善组织，一批汇聚专业精英、繁荣科学文化的学术科技组织，一批能够承担服务职能、提供一流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一批植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农村专业经济组织。切实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助推经济的作用，科技类社会组织联系广大知识分子推进理论创新、繁荣科学文化事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的作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扶助弱势群体、维护公平正义、建设生态文明的作用，民办社会机构推动民生改善、缓解供需矛盾的作用，社区社会组织、各类农村专业组织等城乡社区服务类组织促进和谐稳定、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的作用。

五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工作难度大。完成这项任务，离不开坚强的领导和创造性的工作。希望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把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协调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构建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要适应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切实解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薄弱问题，承担好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的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善抓机遇，主动做好规划、指导、协调和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社会组织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也希望各方面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共同研究解决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中面临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摘自《中国社会组织网》）

成思危：正确认识改革进程中的四大关系

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制度创新是改革的核心。回顾我国30多年的改革进程，可以看到制度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例如，改革初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大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国有企业的改革增强了工业的实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彻底改变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道路；非公有制经济的成长增加了经济发展的活力；等等。进入新世纪之后，党中央提出了要更加注意社会公平，着力改善农村和城市弱势群体生存环境，推进公共服务的制度创新，加大教育和科技的改革力度，加强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等等。这些重要的制度创新不断推动着我国的改革和发展。目前，我国的改革已经进入了深化和攻坚的阶段，主要有以下四个关系或矛盾需要认真处理。

一、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十八大报告指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现在有一种误解，即有人说西方就是纯粹的市场经济，甚至有人说西方经济学家是市场原教旨主义者。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经济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市场主要应发挥好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政府主要应发挥好保障社会公平的作用。而这两只手之间谁强一点，谁弱一点，各个国家是不一样的。我曾经研究过这个问题，大体上分三种类型：第一类称为“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例如美国、英国等，政府对市场管得较少；第二类称为“莱茵”模式，例如德国、法国等，政府管得稍多一点；第三类称为“东亚”模式，例如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政府管得更多一点。我国政府管得比东亚国家又更多一点，政府对于市场一贯是处于强势的。

由此可见，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中，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如果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配合得好，就能够更好地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配合得不好，市场的效率就会下降，而政府的公信力也会受到损害。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有三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个问题是：更加尊重市场规律。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是商品交换（按照价值规律）、供求平衡（按照供求规律）、竞争发展（按照竞争规律）。宏观调控必须以尊重这三条基本规律为前提。要承认市场调节这一只“看不见的手”在资源配置上所起的基础性作用，而不能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凭着主观愿望去干预经济发展。例如，前几年我国对汽油限价，有时比境外便宜，不少香港、澳门的汽车都开到深圳、珠海来加油，不但加满油箱，还要把车上的塑料桶都加满；外国的航空公司都要在中国加满了油再飞走；成品油走私到境外的问题也不少。这不仅扩大了需求，使供求关系更加紧张，也造成了经济利益的外流。尊重市场规律有三个“不应”：

一是不应违反价值规律。例如，在价格问题上，尽管政府可以用限价、补贴等手段来保持个别重要商品的价格稳定，但从长远来看，还是应当让市场通过价格的变化来影响消费者的需求及生产者的积极性以调节供求关系，最后达到相对的平衡。采取限价或者补贴的方法都只能是权宜之计，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限价的结果可能就会减弱生产者的积极性，造成市场供求关系的扭曲。而补贴的结果就可能给有些人提供钻空子的机会。

二是不应违反供求规律。供应和需求始终是市场中非常重要的因素，但是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的做法是“多了用刀子砍，少了用鞭子赶”。但是当用刀砍或鞭赶的时候，市场情况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

三是不应违反竞争规律。以前，有一种提法是“反对重复建设”，这是不对的。后来这个提法改为“反对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这就对了。只要新的竞争者合乎条件，又具有更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就有可能迫使较差的、成本高的企业退出市场，最终使得消费者受益。在这个问题上，政府的关键作用就是要反对垄断，鼓励竞争。

第二个问题是：改革审批制。

虽然不可能完全取消审批事项，但实际上有很多事项是不需要审批的，对市场自己能调节的，企业能够自主的事项，审批只是加强了政府的权力，限制了市场的效率，同时也滋生了大量的腐败。

为此要大力改革审批制，减少审批事项，必要的时候可以把审批改为核准或者备案。所谓核准制，就是政府把条件公布出来，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申请者核准与否，如果不核准，应当说明原因。所谓备案制就是申请者只要报

备就可以去做，出了问题政府再查处。现在我国有些备案制实际上还有点变味，备案后还要主管部门同意，实际上是变相的审批制。要真正下决心改革审批制，就应当像邓小平说的，政府不应该管那些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地把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处理好。我国政府机关历经多次精简，还是机构臃肿，人员众多，主要是因为政府管事太多，只“精兵”而不“简政”，肯定达不到精简的目的。

第三个问题是：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

在十八大报告中，有一句话特别明确：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这表明应当依照《宪法》和《物权法》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对待非公有制经济。

一是同等地使用生产要素，就是在土地、资金、包括贷款等方面，要一视同仁。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因为过去尽管说一视同仁，但是还是有“玻璃门”现象，国有企业在市场准入、政府补贴、银行贷款等方面所得到的支持比非公有制企业要多得多。如果让国有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同等地使用生产要素，将会大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二是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根据《物权法》的精神，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经济形成的市场主体都在统一的市场上运作并发生相互关系，各种市场主体都处于平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利，遵守相同规则，承担相同责任。应该允许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只有公平竞争才能够使得那些成本低、效益好的优秀企业脱颖而出，能够使消费者最终受益，同时也能够在股市中得到投资者的青睐，使得这些企业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融资，来加速其发展，同时也会给投资者带来较高的收益。

三是平等受到法律保护。无论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任何企业都不能用违法的手段侵犯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这是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我担任民建中央主席时曾经在2005年做过调研，提出要建立社区银行，因为一方面民间有大量的资金没有投资的出路，另一方面小企业需要资金又借不到钱，大银行不愿意借给民营小企业钱，因为有政治风险，市场风险，交易成本又高。而社区银行就可以为社区内的群众和小企业服务。

语萃

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谁强一点，谁弱一点，各个国家是不一样的。大体上分三种类型：第一类称为“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例如

美国、英国等，政府对市场管得较少；第二类称为“莱茵”模式，例如德国、法国等，政府管得稍多一点；第三类称为“东亚”模式，例如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政府管得更多一点。我国政府管得比东亚国家又更多一点，政府对于市场一贯是处于强势的。

二、法治和人治的关系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在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是，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但是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方面，还存在着不少封建的人治残余。由于政府官员和人民群众相比处于强势，因此依法治国首先就要依法行政，也就是要依法治官。在一些地方可以看到，主要领导人更换之后，原有通过法律程序制定的一些规划、政策和制度也随之改变，有些地方的政府官员还存在着徇私枉法，甚至干涉司法的问题。这说明政府官员在许多问题上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为此，在立法时要更加注意在授予执法者权力的同时，应规定其滥用权力所应负的责任；在规定法律相对人应尽义务的同时，要授予其应当享有的权利。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规、政策，以及领导的批示和口头指示，都应当以法律为准绳，若有与法律抵触之处则应当坚决改正。特别是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贪污腐败、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玩忽职守等行为，一定要坚决打击，尽力杜绝，在干部队伍中树立廉政勤政的良好风气。

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容易集聚社会矛盾，并为一些腐败分子大开方便之门。例如，在征地和拆迁的过程中，由于有些政府官员不守法（并非为国家利益而征地）、不讲理（征地和拆迁的补偿过低）、不公开（补偿费用被层层克扣）的处理方式，往往造成政府与拆迁户之间的对立，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造成国家和社会财产的损失。

腐败问题是严重影响我国发展的一个问题。一方面，腐败会严重浪费社会的资源，将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变为腐败分子的个人财产；另一方面，腐败会破坏政府形象，降低法治的权威。尽管这些年来党中央采取了标本兼治的办法，处理了不少腐败分子，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要彻底根治腐败还必须靠法治。

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由于政府官员腐败、过分追求政绩和决策失误等原因，形成了我国GDP中的一些“水分”，造成了社会财富的浪费。有些地方官员为了追求政绩或决策失误，搞了一些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例如，我国钢铁工业的过剩产能就高达2亿吨/年。尽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可以拉动水泥、钢铁、玻璃等生产资料的需求，有一部分投资还会通过工资转化成消费，从而能拉动GDP，项目建成后因产能过剩、成本过高等等原因而不能投产，不能发挥效益，不能再产生GDP，这样也会造成浪费。

如果我国能够在制度上加强对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制定对官员政绩全面系统的考核制度，努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必将能挤掉我国经济增长中的“水分”，取得更好的效果和效益。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保证。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其主要责任是对国家的发展提出重大指导意见，并选用党员担任政府要职。由于中共党员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占绝大多数，其余的成员则是与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的各参政党党员及无党派人士。只要执政党内做出了一致的决定，就能够比较顺利地将执政党的主张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作为全国各个党派和人民所必须遵守的规范；也能够顺利地将执政党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律程序任命为政府官员，并依法对他们进行监督，从而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

单靠各级人大和政府的监督部门来对政府官员进行监督是不够的。还要依靠群众监督、民主监督，包括政协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监督，还有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近年来，人民群众通过微博对政府官员进行监督，在督促官员依法行政，推动政务公开，揭露腐败分子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语萃

在一些地方可以看到，主要领导人更换之后，原有通过法律程序制定的一些规划、政策和制度也随之改变，有些地方的政府官员还存在着徇私枉法，甚至干涉司法的问题。这说明政府官员在许多问题上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为此，在立法时要更加注意在授予执法者权力的同时，应规定其滥用权力所应负的责任。

三、集权和分权的关系

集权与分权的关系是政治学和经济学中一个重大的课题，我国在集权和分权方面都经过了一些改革，但是尚未完全克服“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弊端。从管理科学的角度看来，在权力的分配（即权力结构）和制约（即用权

程序）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

决策权通常可分为选择权和制约权两种类型。选择权是指从各种行动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即决策）的权力，是决策权中的基本部分；制约权则是指否定或增加某一行动方案，改变决策目标或条件的权力。近年来，由于财政“分灶吃饭”，要求地方匹配投资等等原因，“块块”的选择权增大，有些省甚至将选择权进一步分散到地、市（县），从而造成经济上画地为牢，自成体系，搞“小而全”，强调原料就地加工。上述问题导致因决策的分散性及短期性所造成的失误迅速增多，还有些明显不合理的决策则是“跑部钱进”，“条条”与某些“块块”妥协的结果。

需要强调的是适当集权虽然有利于克服决策的分散性、短期性及妥协性，但还不能克服决策者根据其个人对客观情况的了解及分析，以及个人的知识和经验做出选择的情况，因此不可避免地使决策带有主观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央决策人员往往热衷于推行一种“统一”的模式，喜欢“一刀切”，对地方上的具体条件及困难考虑较少，因而会使决策带有机械性。

集权和分权二者之间既相互矛盾又相互依存，关键是要实事求是地把握好二者之间的平衡，当前应特别关注以下三个问题。

一是妥善处理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配。一方面中央要有力量和权威，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给地方一定的事权，使其权责对称。很多问题的产生，都是由于在集权和分权的平衡上引导了地方政府的行为。地方政府之所以过分重视GDP，追求政绩当然是一个原因，但追求财政收入也是一个原因。在处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中要考虑到：当集中权力时，也会把矛盾集中；当集中财力时，也会把负担集中。在这个问题上，要有巧妙的处理艺术。

二是合理发挥综合部门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计划部门的职能也处在不断转变的过程中，其决策权有所减少，其名称也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转变为发展计划委员会，再转变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但是从根本上说，其计划职能和决策职能并没有分离。

目前，我国面临着国内外许多严峻的挑战，亟须从顶层制定一个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人口、环境、能源、粮食等方面的长远战略规划。因此，我坚决支持钱学森在多年前提出的建议，国家应成立总体设计部来负责顶层设计。

三是加强制约权的运用。要克服决策的主观性、机械性、分散性和短期性，就必须要加强制约权的运用。为此，一方面要加强法治，要求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的制度及程序，发挥各级人大

和政协的监督作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要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现有计划人员的素质，使他们提高责任感及事业心，并掌握基本的经济分析方法及科学决策知识。对极少数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索贿或变相索贿以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人，要依法惩治。还应加强信息管理，运用大数据技术来改善经济信息的收集、传输、处理、储存、检索及分析的机制与渠道，以保证及时向与决策有关的人员提供充分而可靠的信息。

语萃

适当集权虽然有利于克服决策的分散性、短期性及妥协性，但还不能克服决策者根据其个人偏好等分析和了解客观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中央决策人员往往热衷于推行一种“统一”的模式，喜欢“一刀切”，对地方上的具体条件及困难考虑较少，因而会使决策带有机械性。

四、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关系到我国今后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十八大报告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在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时，一定要辩证地把握好二者之间的平衡，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

实际上，公平包括公正与平等两个方面，这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简单地说，公正指的是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应受到侵犯和损害；而平等则是指社会成员都具有相同的发展机会，而且享有其应得的收入。公正应当保障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平等则会有利于建设一个多数人感到满意的公正社会。

初次分配讲效率，就是要让那些善于创新并且努力工作，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的人们得到更多的报酬，让他们先富裕起来。在初次分配中必须贯彻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质量和供求关系进行分配，各种生产要素也要按其贡献参与分配。在初次分配中一定要反对平均主义的倾向，如果初次分配也吃“大锅饭”，就起不到鼓励人们创新和创业的作用。初次分配应当以市场为主导力量，政府不宜直接干涉企业内部的分配，但可以通过劳动立法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及合理的用工制度来保障初次分配的公平。

有一些人认为，我国收入差距的增大是在初次分配中注重效率的结果。对此不能苟同。在现阶段，由于工作性质、教育程度、实际贡献等方面的差异，在现行的分配制度下有一定的收入差距是必要的。而且随着效率的提高，这一制度将会不断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

比重也会不断增加，使越来越多的人满足于其应得的收入。因腐败、寻租、走私等行为所形成的过高收入根本谈不上按劳分配。也不应以公平为名来照顾那些好逸恶劳、游手好闲的人们。由此可见，在初次分配中兼顾效率和公平就是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毋庸讳言，由于先天的缺陷、环境的差异及机会的不均等原因，有些人会因其效率较低而造成收入偏低，甚至会形成一些弱势群体。这时就要靠政府主导的二次分配（再分配），通过差别税收、转移支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手段来保障社会的公平。例如，我国大多数农村居民由于其生产方式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受教育和创业的机会较少，从而造成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仅为城市居民的三分之一左右。为此，政府应当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来逐步改善这种不公平的状况，推进城镇化来合理有序地转移农村劳动力，并通过农业产业化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

为了处理好收入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科学分析，坚决纠正各种不公正的偏差；二是要量力而行，注意“适度”，坚决反对过高的不合理要求；三是初次分配一定要防止平均主义；四是二次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要“雪中送炭”，而不要“锦上添花”，总体上注意保持人民群众的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劳动报酬随劳动生产率而提高。

在初次分配、二次分配的基础上，还要注意三次分配。三次分配是指要讲社会责任，就是让先富起来的人们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部分财富帮助弱势群体改善生活、教育和医疗条件。各国都有这类慈善事业或社会福利事业。我国的慈善事业也在不断地发展，当然这需要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

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也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力，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归根结底是由于我国人民有通过努力工作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就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我国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语萃

好收入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要科学分析，坚决纠正各种不公正的偏差；二是要量力而行，注意“适度”，坚决反对过高的不合理要求；三是初次分配一定要防止平均主义；四是二次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要“雪中送炭”，而不要“锦上添花”，总体上注意保持人民群众的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劳动报酬随劳动生产率而提高。（摘自《北京日报》，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国家鼓励七领域向社会购买服务

2013年9月30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为何购买服务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进一步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是惠及人民群众、深化社会领域改革的重大措施，是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服务业开放、引导有效需求的关键之举，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事、政社分开的必然要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政府承担公共服务的新模式，是现代国家行政管理理念和模式的创新，是我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

这位负责人介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仍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谁能购买服务

这位负责人解释说，指导意见将购买主体界定为“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同时提出，“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以下方面考虑：

一是目前存在一些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如环境保护督察监管机构、海洋维权巡航执法机构等，这类事业单位的改革方向是转为行政机关，将其纳入购买主体，有利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相衔接。

二是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公立医院、公立学校等，是政府设立的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主体，其中涉及的购买服务问题宜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展情况逐步研究推进。

三是群团组织，主要是指妇联、工会、团委等，这些单位一直纳入行政编制并按照公务员管理，经费也由国家财政负担，虽然不属于行政机关，但其工作职责和提供的服务也可以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

指导意见界定的承接主体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要说明的是，承接主体必备的基本条件是独立的法人，能够承担民事责任。承接主体的具体资质条件，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购买哪些服务

指导意见提出，购买内容包括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并没有列举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对此应如何理解？

这位负责人表示，由于我国仍处于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社会发展转型时期，政府提供服务的内容和社会力量承接服务的能力也在不断调整变化之中。同时，我国区域间发展很不平衡，各地需求及社会力量承接服务的能力不尽相同，明确全国统一的购买服务项目范围不切实际。

意见指出，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指导意见没有列举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而是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即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这样既有利于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服务类别、制定购买范围目录，又能为将来购买范围的动态调整留有余地。此外，为了防止向社会力量购买有些明显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或只能由政府直接提供的服务项目，指导意见对购买内容明确提出了禁止性要求。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要求，根据指导意见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开展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中央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研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财政与财务管理办法，研究完善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做好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衔接，研究向公益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实现由“养人”向“养事”转变。（摘自《人民日报》）

民政部鼓励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

在2013年9月24日的慈展会上举行的首届两岸四地慈善研讨会上，民政部部长李立国亮相。谈及本次慈展会，他表示，“以后深圳慈展会的吸引力会更大”。

“在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上，党委、政府主要是创造政策环境，要

更好地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发展，要更多地向公益慈善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也要用市场机制来调动和发挥公益慈善组织投身慈善事业的积极性和能动作用。”李立国说。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则表示，“特别是深圳在培育发展慈善组织

方面，不仅能搭建像慈展会这样的平台，而且在慈善组织的孵化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很多方面都走在全国的前列，希望深圳在慈善立法上能进一步突破，为全国慈善立法发挥基础的作用。”（摘自《南方都市报》，作者：徐龙晨）

高校社团走向专业公益组织之路

高校社团走向专业公益组织之路——“注册是最简单的，困难还在后头”

接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近一年，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与有爱慈善商店都经历过其他高校社团没有过的变迁，他们大胆

地走出校园服务社会，探索一条全新的公益发展道路。转型为社会组织，需要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承接社会服务、推动组织运作往专业化发展，这一切对于初出茅庐的大学生来说都并非易事。

为什么注册，如何改变观念，

往后如何发展……高校社团走向专业公益组织，仍面临种种困惑。而第一个“吃螃蟹”的两个团队，希望能用经验之谈为后来者指路。

注册过程中以及注册后的运作，遇到过什么样的困难？

把钱用在团队建设上，有队员起初不同意

“蓝信封”项目创办人周文华：注册过程其实很快，两个星期就够了，最困难的还是观念的转变。有些队员会认为，以往都是老队员带新队员，一年一年做下来，为什么要注册呢？注册之后，资源分配也会让队员有疑惑。

现在的我认为，做公益光“拼”是没有用的，公益不是自娱自乐，需要一些探讨。我们不是新的机构，在原有机构基础上改变是比较难的。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



财务，在注册以前队员可以报销车费，这在其他高校社团是不太可能的。后来我们决定要把钱用在团队建设上，有队员就不同意了。

现在这个阶段基本过了，每个月我们都会把各个校区的队长召集一起开会探讨，转型问题不再是核心问题，算是看到希望。而且随着大家观念的改变，也会发生很多有趣的事情。队员自发组织给农民工买票、请环卫工吃年夜饭、夏天送清凉等等，是对于我们的改革的回报。我希望他们更多地感受公益。

人员流动性较强，需要吸收消化管理方法

“有爱慈善商店”店长王瑶：我们准备注册的时候有两个声音，创始人是比较坚持注册，但有团队成员会考虑注册对我们工作的影响，如手续繁杂等等。最后还是办了下來。到民政部门注册，功效不是一天两天就能看得清楚。注册更希望达到的效果，是获得大家都认可。创始人离开学校以后，如果我们的规范性、社会认可度上做得更好的话，学校肯定会给予更多支持。另外，我们到社会上寻找企业、公益机构合作，身份不一样的话，别人看法也会相对不同。

“传承”是我们特别看重的，现在团队已经有“三代”，但很多东西还在变化当中。在实际的运营工作中，主要是收集和銷售物品，这些流程都是可以规范化、制度化并保存下去。现在改变多，但都是不断进步的。我们还在学校，流动性比较强，对于一些社会组织的管理方法，还需要再消化。

高校社团走向社会，走专业化的道路，是否必经之路？

社团没必要非转型为社会组织

周文华：高校社团是一个体验性的东西，主要在于个人成长，但成熟的社会组织，要经过专业系统的项目设计、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做社会组织是很专业化的事情，至少培训一年后再考虑其他的。社会组织，跟高校社团，大家的定位不同。

若问社团是否一定要转型为社会组织，我觉得没有必要。如果一个高校社团里，一代人做了一些变革，然后毕业离开，下一代接着做，没有人愿意将未来投入到里面，就不可能谈转型。

社团应该更多考虑自身的发展

王瑶：注册后，我们最大的改变是财务方面，每个月都要报税等等。日常工作的影响就不会很明显，不过就是年检、换证之类。在“有爱”团队里面，大家多多少少了解“民非”，但更多日常顾客是完全不了解的，对他们来说就是“不明觉厉”（网络用语，意为“虽然不明白在说什么，但是感觉很厉害的样子”）。学校里，希望注册而找我们“取经”的公益社团并不多。

我倒不觉得，高校公益社团一定要注册，社团应该更多地考虑他们自身的发展。目前许多院系有自己的服务队伍，但大部分没有明确的目标，什么类型的公益服务都做，很难给人立竿见影的印象。我希望改变这个现状，让大家知道公益也是可以很有意思的，感染身边更多人来参与公益。不是去做一次公益活动，然后就没有下一次了。

转型后的高校社团需要哪些方面的成长与支持？

“揭不开锅”时只能自己垫钱

周文华：我们最近尝试在校

园以外招募了一个社会人士。一个机构，如果没有社会资源是不成熟的。另外，我们团队有2-4个全职人员，两个已经确定留下了，另外的两个还没有确定。两个全职人员从今年9月毕业到现在，平均下班时间是凌晨三点多，每周是80小时以上的工作量，像“打了鸡血”一样，当然也有颓废的时候，但大部分时间都是全力拼。另外，筹款压力很大，“蓝信封”是非常草根的，没有任何资源，遇到“揭不开锅”的情况，就只能自己垫钱。

最近开始了“5年评估”的工作，会跟学校教育學、心理学等方面的老师合作，对“蓝信封”这5年以来所做的事情进行整理和评估，希望能吸引更多方面的资源。

线上线下结合，物流是个问题

王瑶：“有爱”招新不会招社会人士。由于每年有同学毕业离开，而且到了大四的同学能到店里面值班的不多，有效人数就相对较少，现在每个成员每周要到店里面值班两次，每次3-3.5小时，大家都很辛苦。目前还没有成员计划毕业后留下来做全职，而商店也没有办法给他们提供工资。

“有爱”的成员也希望能改善店内的装潢，改变大家对“慈善商店就是卖二手书”的刻板印象，但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资金。我们另外的一个设想是将线上和线下结合，但如果要将物品推出校园之外，物流问题也是比较难以解决的。目前，学校是免收场地租金，也会有老师给我们指导。如果一开始没有这些资源，能否开起来？如果哪一天让我们交租金的话，那可能会是很大的危机。（摘自《新快报》，作者陈晓颖）

人民日报：用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一些社会组织仍是“官办、官管、官运作”，实际是把部分政府职能换个形式，形成了政府之间、政府与协会之间、协会与协会之间的“权力转圈”

“超时加班，夜班轮值……不参加不能获得毕业证书”，最近，富士康烟台园区违规使用大学生实习，受到舆论谴责。还有不少地方，劳务派遣无法同工同酬，编制内外福利犹如霄壤，甚至上演“正式工雇临时工上岗”的荒唐。这从一个侧面表明，市场经济下的单个劳动者难免发声困难，必须依赖工会等社会组织的力量。

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同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工会维权“重点就是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就是职工群众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使他们不断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这为工会组织如何发挥作用指明了方向。

工会组织被称为“职工之家”，由其建立、实施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是保障中低收入者工资合理增长的重要一环。当前，一些地方在经济发展与招商引资中，政策过分偏向资本而忽视了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一些企业还“不习惯”坐在劳资对话的平台上，通过谈判实现利益共赢。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

干意见》，“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会作为社会组织，在其中的作用十分关键。

当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之一，社会组织的功能并不限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还包括利益分化格局下的协调，以及社会活力的激发。比如，企业之间的维权与自律如何实现？行业之间的价格谈判怎么组织？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创新空间能否拓展？与工资集体协商一样，这些都需要在法律范围之内赋予社会组织一定的自主权，从而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与社会自治的议事规则。然而，相对于经济主体，社会组织的发育还较为迟缓。甚至有研究认为，中国的社会结构滞后于经济结构多达15年。从这个意义上说，包括工会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可谓是收入分配改革乃至全面深化改革的“配套之窗”。

现实中，一些本来可以放手交出的职能，由于社会组织无力接招，造成了一旦向社会放权，万千企业又都自行其是、缺少行业的自律与协调，使得政府不得不又重新加强审批。这是简政放权的阻力之一。也有人说，现在有50多万个社会组织，怎么能说不发达呢？单从数量上看，确实有很大的增长，但是按人均数量来算，在世界上还算很少的。并且，一些社会组织质量不高，很多仍是“官办、官管、官

运作”，实际是把部分政府职能换个形式，形成了政府之间、政府与协会之间、协会与协会之间的“权力转圈”。

“市场能办的，多放给市场。社会可以做好的，就交给社会”。年初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到2017年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亮点，对于简政放权、以及下一步的经济发展都至关重要。应当明确，解决无序竞争造成的产能过剩、环境污染、压低劳动力成本等问题，当然需要宏观调控，同时也离不开政府向社会组织的放权，依靠行会、协会、商会的依法自发解决。

改革行至今日，收入分配与社会组织问题，解决起来都不容易。从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方向到现在，不过20年。坚持市场配置资源，坚持培育各类市场与社会主体，让他们发挥自己的主动性、能动性去创造财富，同时坚持共同富裕的目标，让创造出来的财富得到公平分配，我们一定会为人类文明探索出一个协调发展的新模式。

（摘自人民网-人民日报，作者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本文整理自作者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央广网主办的《大国大时代——中国经济十月谈》系列时事报告会上的演讲。）

社会管理报告：中国当前社会组织面临 4大发展难题

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2013国际城市论坛上，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联合社科文献出版社正式发布《社会管理蓝皮书——中国社会管理创新报告NO.2》。报告指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社会组织获得了长足发展，但总体发展水平严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组织的发展还面临着四大困境和阻碍。

一是社会组织发展的认识性偏差。主要表现为缺乏政府的信任与合作，缺乏社会认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信任不足导致了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差、民主自治能力低、政府参与程度不足。同时，大多数公众对公民社会理念还不熟悉、不理解，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活动很容易遭到社会公众的怀疑，一些社会组织的活动甚至经常被指责为“作秀”。

二是社会组织发展的结构性失衡。从外部结构看，与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相比，社会组织存在数量少、实力小、资金缺乏、能力不强、效率不高、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从内部结构看，社会组织在各主要领域的发展不均

衡，尤其是符合现代社会组织结构需求的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科技研究类则占比较低。

三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包括法律法规不健全、配套政策滞后和管理体制的制约。一些地方因为放宽了社会组织登记门槛，而社会环境、信息披露等机制不健全，来自社会的监督没有有效发挥作用，导致了部分社会组织趋利化现象凸显。

四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内部性制约。主要表现为定位不准确、资金不充裕、人才不专业以及自律机制不健全。

针对上述问题，蓝皮书提出我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五条政策建议，即：在坚持独立性的同时，保证社会组织发展的合法性；在坚持社会性的同时，保证社会组织发展的公益性；在坚持创新性的同时，保证社会组织发展的先进性；在坚持开放性的同时，保证社会组织发展的融合性；在坚持组织性的同时，保证社会组织发展的导向性。（摘自中国网）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需厘清三大核心问题

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发展正面临契机。2003年以来，上海、北京、浙江、广东等地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探索不断增多，但就地方先行先试的经验和暴露出的问题来看，未来在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面，至少需要厘清“买什么”“怎么买”和“谁受益”三个核心问题。

国务院年初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提出：“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而从目前各地的实践来看，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还包括了扶贫、养老、残疾人服务、城市规划、环保等诸多内容。其中，仅城市管理服务涉及的范围就极广，因此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边界”在哪里，首先值得探讨。

从法理上来看，政府服务外包的底线是将政府承担的某些技术性、行业性、服务性、协调性职能转交给符合资质的社会组织。按照《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政府的执法职能——即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必须获得法律授权，不得随意委托给行政机关以外的主体。因此，适合政府购买(或按国际更通行的说法“外包”)的公共服务应具备竞争性、开放性、社会性的特征，而政府的行政权和执法权决不能转移或外包。因此，各地应加快研究和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和《政府购

买公共服务目录》，以政策法规的形式将购买服务的内容予以明确，细化什么是“适合市场化”提供的公共服务。

当前，在一些地方，政府机构直接委托其下属的非营利组织，或者组建非营利组织直接管理并委托服务的情况并不少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时给予人情或熟人关系，不签合同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在未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工作中，还应当制定严格的招标、评估、监督等法规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充分的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的信息公开制度，实现第三方独立机构、媒体、公众的有效监督。无论是委托、承包还是采购，都应该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在购买过程中有充分的定价、竞争、讨价还价、选择；即便是对于委托这种非竞争性的方式，承担服务的对象也应是经过充分市场竞争“过滤”下来的有良好社会声誉的独立组织；委托过程中也应有充分的定价谈判。

此外，与一般性政府采购不同的是，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的受益人不是政府自身，而是社会公众。在此情况下，“购买”的资金也应逐步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未来各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规模应该保持一个稳定的水平，使得资金投入与当地的经济、社会组织发展水平相匹配。（摘自《福建日报》，作者：康逸梅）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突破三大瓶颈 迎来前所未有机遇

社会组织发展突破“三重门”

长期困扰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人才、竞争环境等三大瓶颈问题，正在从制度设计的层面开始破解

2013年，无疑是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一个“大年”。以放开四大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为代表的一系列围绕社会组织建设的重大部署陆续公布，一些事关社会组织发展整体格局的重大政策也即将出台。

特别是，长期困扰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人才、竞争环境等三大瓶颈问题，正在从制度设计的层面开始破解。随着这些发展瓶颈的突破，社会组织将迅速从以往经济社会发展的“边缘角色”，转向舞台中心。

购买服务突破资金瓶颈

截至目前，新一届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已达221项。简政放权的对象，一是市场主体，也就是企业，二是社会主体，也就是社会组织及个人。这为社会组织的发展腾挪出巨大空间。

2013年9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明确购买服务的原则、任务的同时，更规范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且下一步还将出台细化文件。

文件要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这就意味着，今后有资质、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可通过提供公共服务的形式，从政府财政渠道获得资金支持。

数据显示，发达国家社会组织的总收入中来自政府财政的比例较高，比如德国占65%，英国占45%，美国占40%，与中国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印度也占36%。而我国2012年全国社团收入123.7亿元中，涉及政府资助的仅有6.4亿元，占比仅为5.2%左右。

差距就是发展空间。随着指导意见在微观层面的细化建制和落地执行，中国的社会组织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队伍建设破解人才难题

突破人才瓶颈，也纳入了社会组织整体发展的规划范畴。10月14~18日，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京联合举办了全国行业协会商会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首次将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财政部财科所所长贾康等专家参与授课。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在本次研修班看到，来自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共计150人参加了此

次研修班学习。这些被定义为“领军人物”的社会组织高级管理人才中，既有全国性和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也有各省市分管社会组织工作的厅（局）长。

能够就人才培养进行专项培训，对社会组织而言是一次难能可贵的“初体验”。在我国，全国6万多个行业协会联系会员单位2000多万家（含个体工商户）；4万多个学术社团联系专家学者500万人；各类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联系农户1000多万个。全国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数量超过1200万人，占我国第三产业从业人数的4%左右。这一数字是全国公务员人数的1.6倍，与央企从业人员数量相当，达到全国教师总数的80%、全国事业单位人员总数的40%。

然而，如此庞大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群体，面对的却是几乎空白的人才队伍建设。正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孙建立在开班式上提出的，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是社会管理社会创新的重要内容，实现社会组织的科学管理、健康发展，关键靠人才的培育发展。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已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列为国家人才发展纲要确定的六支人才队伍之一。近年来，在基层一些民政部门的实务中，也开始尝试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而此次全国行业协会商会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更释放出了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信号。据悉，由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的社会组织人才发展规划亦可能于近期出台。

“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

在上述研修班上，来自各地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们在学习之余热烈讨论的一个焦点问题，就是“脱钩”。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目标，明确了近期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在开班仪式上表示，所谓政社分开，就是将过去有政府背景的社会组织尽快与政府脱钩，其目的就是让所有的社会组织都在一条起跑线上，必将激发社会组织更大的活力。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提出，要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行业协会商会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并明确要求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9月底前提出脱钩方案，确定一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试点，同时试点一业多会；2014年12月底前总结脱钩工作经验，研究提出逐步推开的意见；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脱钩工作。

据本刊记者了解，按照任务分工时间表的要求，目前脱钩方案已经呈交中央高层，可能于今年试点、明年推开。（摘自《瞭望》，作者：杨琳）

美国社会管理创新的经验启示

二战后，美国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都上马了相当多的巨型项目，这让一些城市开始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半个多世纪以来，包括纽约在内，美国多个城市相继迎来财政危机。特别在1980年代之后，美国政府多次出台减税方案，对政府财力造成了较大影响，迫使许多城市降低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偿还债务、降低服务、缩减赤字带来了一连串问题，涉及教育、医疗、儿童福利、青年发展、住房、无经济保障和贫困、公共安全等方面。很显然，单靠政府或市场的力量，都不足以较好的应对和解决问题。

这些问题，在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之后显得更为紧迫。经济学家、政治学者、社会学家都为此开出了药方，在政治和经济层面却很难形成真正的共识。众声喧哗之中，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史蒂芬·戈德史密斯（Stephen Goldsmith）提出的通过社会管理创新来解决现有问题的政策思路，在美国国内获得了超越党派、意识形态的广泛赞同。

戈德史密斯曾任印第安纳波利斯市市长、该市检察官，还担任过美国国民服务机构国民与社区服务公司主席。近30年的“跨界”职业经历，让他分别对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社区管理的具体运作有着深刻了解，也清晰认识到长期以来，由于将政府和企业的力量、优势排除在外，社会组织的发展特别是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停滞不前。他希望能够真正推动社会管理的深层次创新，让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都参与到公共事务的改革之中，分别汇集政企及社会组织的体制优势和智慧。

戈德史密斯领衔所著的《社会创新的力量：美国社会管理创新启示录》一书，最近由新华出版社引进到我国内地出版。这本书不仅反映了戈德史密斯等作者思考分析的智慧成果，更重要的是集中介绍了美国多个城市近年来在严峻的财政危机和社会问题面前，被倒逼所开展的解困探索经验。

美国社会拥有悠久的自发型社会管理、社区自治的传统，托克维尔在访美考察时也曾对此给予了极高评价。戈德史密斯认为，这种传统（既有的管理或自治模式）因为没有对经济和城市发展所带来的深刻变化作出适应，因而不能有效解决美国现有的各类社会问题。突出表现在：评估标准滞后，社会组织长期以来事实上不承担问责责任；社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不能对公益项目运作、社会问题解决，形成较好的协作；社会组织形成了对专业化的迷信，追求短期解决问题的高效率，而不愿就具体问题开放社区参与的渠道，等等。

这就需要提出“公益革新”、“社会管理创新”。戈德史密斯在书中阐述的观点可以归纳为，以解决社会问题的效益为中心，催化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从政府和企业引入更为高效、成本更低、协作水平更高的经验；创造条件，确保市民参与；洞察风险，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量化预期收益并力争予以实现；启动“开源创新”。以上四个环节相互推动，呈现闭环循环，在此循环圈外，则分别分布着社会企业家、非营利机构、志愿者、草根组织等社会组织成员，以及政府、企业等其他界别的成员。

启动创新，需要从更有效的发现问题入手。戈德史密斯在书中提到的这一点，其实不光在美国存在，我国内地也经常曝出掌握资源的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对亟待救助对象不闻不问的个案消息。书中提出，应通过预测发现等四种手段来提高发现问题的水平。所谓预测发现，就是以量化数据为核心，让政府公共数据能够更有效运用到公益领域。在此基础上，还有必要通过各方面公益力量的重组、鼓励企业开发能够提高社会问题发现和解决的技术应用项目、引进政府和企业先进的管理手段、创造更多能让公众通过社区参与公益项目的渠道和方式。

“开源创新”要求社会管理创新要保持动态化、开放式的状态，打破许多社会管理（自治）领域根深蒂固的保护主义壁垒，鼓励那些有悖于现有做法的创新，让多个社会组织之间实现公平良性竞争。我国许多地方都实行一个社会领域只允许建立一家行业协会的政策，这看似减少了行业协会大量涌现造成的无序竞争，却让很多组织因此获得了变相的行业管理垄断权，相反抑制了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活力。戈德史密斯提出的“开源创新”思路应当引起我国民间组织主管部门的重视。

书中还提出，社会管理创新需要平衡专业人士与公众的关系，要谨防专业人士垄断社会管理话语权，以及由此造成的误导、阻碍发展和固步自封。公众是社会问题成本的买单者、代价的承受者，当然希望通过社会管理来解除烦扰，对这类议程、项目有着自发的参与热情，这应当受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的尊重和保护。公众对社会问题、社会管理、公共事务的认知理解，必然要经历一个从感性到相对理性、从意见的片面化到能够相对全面的看待问题、从诉求的较低实现性到较高操作性的过程，社会组织等方面有责任帮助并加速推进上述转变。戈德史密斯建议，社会组织可以尝试利用共同身份、利益诉求的敏感性触发公众兴趣，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实现数据等重要信息共享的全面化。（来源：郑渝川，经济参考网；责任编辑：宁小花）

基金会荣获4A级社会组织称号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我校基金会于2012年首次接受了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经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我校基金会被评为4A级社会组织,近日由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颁发证书及授牌。

我校基金会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学校党政和理事会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在学校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始终牢记“汇聚才智、服务学校、奉献社会”的办会宗旨,贯彻落实“筹好资,理好财,办好事,严管理,促发展”的工作理念,依法办会,科学管理,团结一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使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大进展。截至2012年底,基金会共接受社会捐赠1.26亿元,争取中央财政配比资金1.1亿元,同时,基金会还陆续开发和实施了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项目、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财经论坛项目、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捐建项目、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树木认养项目、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座椅

认捐项目、重庆市荣昌县龙集中心小学扶贫助学项目等,项目开展各具特色、收益颇丰,效益良好。基金会通过积极争取资金和开发各类项目为学校的发展建设提供了大力支持,为学校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增添了动力。

2012年8月,基金会接到《民政部关于开展201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民函〔2012〕222号),将评估事项及要求上报基金会理事会和主管校领导后,着手准备评估资料。经过三个多月的精心

准备,基金会于2012年12月7日迎接了历时一天民政部评估专家组的实地考察,专家组对基金会的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及工作绩效等相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是一个热情、友善、真诚的团队,理事会决策高效,整个团队爱岗敬业、奋发努力、积极作为,志愿者队伍健全,在学校的发展建设中起到了其他部门不可取代的作用。专家组希望基金会要在独立性、团队建设、媒体宣传等方面继续加强,努力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站在更高的起点上,打造高效、透明、信得过的、国内一流、国际上有影响的基金会。

本次基金会4A级的评估结果是民政部对我校基金会成立以来发展运作的充分肯定,对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扩大社会影响,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基金会也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开创基金会工作的新局面而不懈努力!(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基金会隆重召开 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会议



史纪良理事长做工作报告

2013年3月15日上午，我校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大会在北京市昌平区隆重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史纪良、常务副理事长梁勇、副理事长张志鸿、赵煜、于水、秘书长安秀梅、理事刘志忠、蓝逢辉参加了会议，监事王瑶琪列席会议。会议由基金会理事长史纪良主持。

会议伊始，史纪良理事长首先讲话。他对出席本次理事会的各位理事表示感谢，并指出，本次会议是本届理事会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由于各位理事的精心参与和热心

支持，特别是学校党政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基金会理事会成立以来，运作规范，工作效果显著，在某些方面成绩比较突出，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大家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接着，梁勇常务副理事长代表学校党政领导致辞。他对基金会理事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三年来基金会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随后，他简要汇报了2012年我校在学科建设、省部共建、招生就业、协同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校园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发展和成就。并表示，本次会议是本届理事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也是学校教育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和要事，是我们总结以往、展望未来的好机会。在史纪良理事长的领导下，基金会三年实现了资产过亿、捐赠收入过亿、财政配比过亿规模，这离不开各位理事和监事的**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尽情尽义**，也充分体现了各位理事和监事的公益心和公德心，他对各位理事和监事的无私、无偿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最后，他期待新一届理事会在理事长的带领下凝心聚力，开创基金会更美好的未来，为学校发展增添更多的财力、动力和活力。

史纪良理事长代表第一届理事会做工作报告。他从依法办会、财务指标、公益项目、基金会评估和组织建设五个方面报告了基金会成立三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并指出



基金会理事畅所欲言



理事和监事建言献策

了基金会在理事会团队战斗力、筹资能力、项目推广和宣传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挑战。他感谢三年来学校领导、各位理事和监事以及基金会秘书处人员对其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充分理解。对于第二届理事会，史纪良理事长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稳步发展；二是要选好重点项目，把树立中财大教育基金会的形象作为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和突破口；第三，第二届理事会除了定期开会的沟通方式外，要保持理事们的日常联络，理事、监事在不影响各位工作情况下要积极参与基金会活动，更好的发挥团队积极性，协调步调，把基金会的工作做的更好。

安秀梅秘书长向会议通报了第一届理事会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的情况。会议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以实名投票选举方式并全票通过了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

随后，第二届理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安秀梅秘书长向第二届理事会汇报了《中央财经大学基金会2012年工作总结及2013年工作计划》和《中央财经大学基金会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预算草案》，并向理事会征求了关于《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修改意见，由参会理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刘央理事因公请假缺席。

会上，与会理事、监事对基金会过去一年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基金会2013年的工作充分发表了意见。理事们建议基金会应推出更具有影响力的项目，保证奖励和资助面的同时突出重点和亮点；基金会理事会增加有影响力的、自愿加入基金会的校友和非校友理事，加强理事会的团队建设；基金会可适当提高管理费用支出比例，进一步加强人员配备，集中精力办实事；希望基金会多进行出国考察等外事交流活动，学习先进经验，开拓视野等。理

事、监事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基金会未来的发展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智力支持和思想保障。

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的成立掀开了基金会发展的新篇章，也开启了基金会发展的美好未来。本届理事会在第一届理事会的基础上又有新的杰出爱心人士加入，他们的加入使基金会更具视野，更具活力，更添干劲，监事会的成立也使基金会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更具安全性。新一届的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为基金会的运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希望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树立团队精神，加强日常联络，特别是监事会要发挥应有的监督保障作用，保证基金会更规范的运作。

基金会将继续牢记“汇聚才智、服务学校、奉献社会”的办会宗旨，秉承“筹好资，理好财，办好事，严管理，促发展”的工作理念，依法办会，规范管理，为学校的教学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合影



我校召开2013年基金管理工作座谈会



参观沙河校区和校史馆

2013年3月15日，在我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成功换届之际，学校领导与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学校沙河校区欢聚一堂，共商学校基金事业发展大计。

下午3点，在陈明副校长、沙河校办主任卫东的陪同下，基金会理事会、监事成员参观了沙河校区和校史馆，对我校美丽的校园风光、大气的规划建设、辉煌的办学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好评。

下午4点半，中央财经大学基金管理工作座谈会在沙河校区1号楼105会议室召开，会议总结了基金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成绩，回顾了基金会成立以来对学校各项事业做出的贡献，并展望了基金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我校校长王广谦、副校长陈明、副校长、基金会监事长王瑶琪、金融学院院长张礼卿、沙河校办主任卫东、校办副主任吕丽、财务处副处长付梅英、基金会理事长史纪良、副理事长张志鸿、赵煜、于水，理事马伟强、蓝逢辉、刘志忠、秘书长安秀梅以及基金会监事徐平、吴亦忻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校长、基金会监事长王瑶琪主持。

王广谦校长代表学校对基金会各位理事和监事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向各位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我校沙河校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进度以及近年来学校在各方面



王广谦校长讲话

取得的可喜成绩。他说，沙河校区建设07年动工，09年启用，整个规划和建设都聘请了最好的专家和施工团队，沙河校区的整体感觉漂亮、大气。学校的快速发展过程得到了基金会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史纪良理事长对母校的支持，感谢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骋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鸿基世业集团、西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理事单位以及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等爱心企业对学校建设做出的巨大贡献，感谢基金会各位理事、监事的无私和善心。王校长指出，基金会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史纪良理事长的带领下、各位理事和监事的大力支持下，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和成就。学校将会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协助基金会完善治理结构，全力支持基金会的发展。希望基金会继续学习欧美高校基金会的成熟经验，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史纪良理事长向王广谦校长介绍了基金会成立三年来的发展成绩以及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他说，经过换届选举后，基金会的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队伍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今后，基金会将会继续坚持“筹好资，理好财，办好事，严管理，促发展”的工作理念，为学校教学、科研、育人、建设提供更多的支持，并希望进一步得到学校各项政策的支持。

座谈会上，各位理事和监事纷纷对基金会发展、学校发展建设建言献策。



史纪良理事长介绍基金会发展情况

大家表示，学校多年来取得的各项成就很不容易，希望能够一如既往的、义不容辞的对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此外，理事们还对学校沙河校区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金融学院张礼卿院长对基金会各位领导对学校以及金融学院发展的支持表示十分感谢，对新一届理事会的成立表示衷心祝贺，他向基金会理事会、监事会介绍了金融学院的概况和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并与各位理事、监事探讨了未来合作平台和领域等事项，得到了在座基金会领导的积极响应。

本次会议是基金会为加强基金管理，探讨基金会持续发展而召开的又一次会议，基金会定将再接再厉，在第二届理事会的带领下，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不断做出贡献。（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学校领导与基金会领导合影

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顺利召开



史纪良理事长主持会议

2013年11月19日上午，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重庆召开。基金会理事会理事长史纪良、常务副理事长梁勇、副理事长赵煜、张志鸿、于水、秘书长安秀梅、理事马伟强、蓝逢辉出席了会议。监事吴亦忻列席会议。会议由基金会理事长史纪良主持。

会议伊始，梁勇常务副理事长受胡树祥书记和王广谦校长的委托，从学科学院调整有序进行、学校班子成员不断充实和调整、人才引进势头良好、合作交流稳步推进、科学研究成果喜人、办学条件取得突破、招生就业再创佳绩、校友工作又续辉煌八个方面向理事会汇报了学校在2013年1-10月的建设和发展情况，他说，学校非常感谢各位理事和校友对学校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并向各位表示崇高的敬意。

接着，安秀梅秘书长向理事会汇报了基金会2013年1-10月份的工作总结，总结从工作取得的成就、面临的难题和困境和不足与改进三个方面向理事会全面展示了基金会2013年以来的发展运作情况。她

说，在学校党政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全体师生的精诚合作下，在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面对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社会公益生态不佳、公益捐赠政策不到位等问题，基金会的筹资工作在困境中取得了一定进展，资本运作稳步进行，项目运作全面推进，内部管理也进一步加强，但是基金会仍旧面临着筹资难、奖励政策研究利用不足、校内资源利用不够等问题，基金会要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公益项目的运作管理，通过技术创新推动基金事业的发展，

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

随后，安秀梅秘书长向理事会依次汇报了《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3年1-10月财务报告》、《基金会关于接受审计署教育审计局延伸审计以及教育部财政配比审计的结果汇报》以及《基金会接受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的通报》。

接下来，吴亦忻监事向理事会汇报了基金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电话会议的情况，宣读了《监事会关于审议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基金会的上述



理事监事建言献策

文件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如实的反映了2013年1-10月期间基金会的工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基金会在2013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民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运作，理事会较好的履行了自身职能，并希望基金会再接再厉，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随后，各位理事对基金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文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讨，充分肯定了取得的成绩，认真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为基金会今后的发展、筹资思路、资本运作方式、奖励基金设置、政策利用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了理事会成员的发言后，史纪良理事长总结讲话。他做了三点重要指示：第一，基金会2013年前十个月的工作虽然困难，但仍有成效，基金会要继续把筹集



会议合影

捐赠资金的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第二，基金会要进一步动员校内和校外两个资源，调动学院的筹款积极性和企业尤其是金融界校友的力量，抓住捐赠大户，有的放矢的进行筹款工作；第三，基金会的内部建设应继续贯彻安全、谨慎的

原则，经营上要有新的突破，资金运作要在安全谨慎的前提下有新的思路。

至此，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圆满落幕。（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基金会再次捐赠 重庆市荣昌县龙集中心小学



蓝逢辉理事讲话

2013年11月9日下午，在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际，理事会全体成员驱车两个多小时来到重庆市荣昌县龙集中心小学，与尤尼泰（四川）税务师事务所一起举行了关爱留守儿童爱心捐赠活动。

自2011年至2013年，我校基金会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开发号召，热心支持西部经济欠发达戏曲的教育事业，在自身规模和实力有限的条件下，两年时间内共向龙集镇中心小学和幼儿园捐赠人民币106.72万元，为学校添置了桌椅板凳和教学设备48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余名，奖励品学兼优学生150余人次，奖励优秀教师50余人次，还为幼儿园的留守儿童提供了一辆接送班车和爱心午餐。这一善举极大地改善了学校和幼儿园的办学条件，为孩子们的成长尽一份绵薄之力。

此次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师生们的热烈欢迎。活动伊始，龙集中心小学的孩子们为参加捐赠仪式的嘉宾系上了鲜艳的红领巾，孩子们真诚和充满期盼的眼神让嘉宾们十分感动，也让整个会场气氛格外温暖和阳光。

梁勇副书记首先代表基金会致辞，他向在座的师生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的办学情况，希望受助的孩子们能够茁壮成长为社会栋梁，今后能在中央财经大学的校园里见到大家的身影，并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天天向上。



张志鸿副理事长、于水副理事长向小学和幼儿园现场捐赠



参加捐赠仪式的孩子们



师生表演歌伴舞《爱的奉献》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总裁蓝逢辉讲话。他希望小朋友们能够心存感恩，日后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在成才之时能够用自身力量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并祝愿孩子们努力学习、天天向上，老师们勤奋工作、桃李满天下，荣昌县龙集镇的未来更加美好。

此次捐赠活动又有喜人举措，基金会首先向龙集中心小学和龙集中心幼儿园的孩子们赠送了300个爱心书包、笔记本和文具盒等学习用品，更为令人鼓舞的是，基金会副理事长、鸿基事业集团董事长张志鸿，副理事长、深圳理想投资集团董事长于水、基金会监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吴亦忻在现场向龙集中心小学和幼儿园捐赠了人民币15万元现金，希望能够帮助学校购置图书等学习用品，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好地学习条件。

随后，受助学生代表发言，她说，叔叔阿姨们给他们捐赠的校车、桌椅板凳和学习用品不仅给了他们物质上的帮助，也为他们树立了做人的榜样，对此，他们心存感激。她还代表受资助的同学们郑重承诺，绝不辜负捐赠人的殷切期望，一定刻苦学习，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叔叔阿姨们的爱心。

龙集镇中心小学校长汪永文代表全校师生对中财大基金会和尤尼泰（四川）事务所的爱心捐赠表示真诚的感谢，并向大家汇报了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他希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能够把龙集镇中心小学办成让社会、家长和学生满意的学校，希望学生们刻苦学习，懂得感恩，并在有能力之时积极回报社会。

基金会开展的此次公益捐赠活动，是长期以来基金会和中央财经大学承担社会责任、关注和支持国家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又一具体体现。基金会希望通过此次捐助活动，进一步改善龙集中心小学和幼儿园师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让教师安心教书，让孩子们安心学习，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为社会传递更多温暖与希望，为国家的教育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校友会/ 基金会来我校调研

2013年5月9日上午，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在中财大厦1034会议室与到访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胡伟、财务处处长程立耕一行就双方开展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我校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上，安秀梅秘书长向到访客人具体介绍了我校校友总会在组织建设、校院两级工作体制、校友会刊编辑发行、校友网站建设、特色校友活动以及教育基金会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内部运行、财务管理、基金管理等方面

的一些做法。

随后，程立耕处长、胡伟秘书长介绍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的发展历程和基本情况，并就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与我校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互动和交流。

双方一致认为，校友会和基金会的工作在高校的建设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双方希望保持密切沟通，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做好校友会和基金会的工作，更好地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基金会2013年工作总结

2013年,在学校党政和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学校各单位、部门及全体师生的精诚合作下,在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基金会牢记“汇聚才智、服务学校、奉献社会”的办会宗旨,秉承“筹好资,理好财,办好事,严管理,促发展”的工作理念,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工作成就

(一) 筹资工作在困境中取得一定进展

2013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及上半年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以及国内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实体投资回报率低、金融“脱实向虚”、“资金空转”现象严重等日益突出的经济问题,基金会的筹资工作变得尤为困难,难度尤为突出。

一年来,基金会努力克服困难,全力进行资金募集,共设计有针对性的捐赠方案数十个,接洽有意向的捐赠单位十余个,通过实地拜访、见面会谈、电话、短信、邮件和节日祝贺等多种方式千方百计地加强联络和沟通,以发放基金会宣传册、带领参观沙河校区、安排与校领导会谈等多种形式向各单位介绍基金会捐赠项目,在国家政策和学校办学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尽量满足捐赠单位的意愿与合理需求,以增进其对基金会的信任。截止到2013年12月,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1.09亿元。

(二) 项目运作取得一定成效

1. 资本运作稳步进行

2013年,基金会按照学校党委的指示和理事会的授权,以“安全、合法、有效”为原则,继续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银行短期理财、定期存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2013年,基金会共获得理财收益215.81万元,同比增长132.08%。

2. 项目运作全面推进

为了落实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打造精品品牌”的工作计划,基金会在2013年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效益,实现预期目标。

(1) 奖助基金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2013年,基金会圆满完成了学校3大类、90项奖助基金的评审工作,共发放奖助基金385.2万元,同比增长1.82%。其中,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731名,发放助学金125.28万元,占奖助基金总额的32.53%;奖励学生个人451名,团队/集体43个,发放奖学金198.72万元,占奖助基金总额的51.59%;奖励教师个人145名,集体3个,发放奖教金61.2万元,占奖助基金总额的15.89%。

(2) 鸿基世业财经论坛成功举办

鸿基世业财经论坛和行业研究大赛紧扣十八大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精神,结合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中国城镇化:产业发展·金融支持·管理创新”为主题进行研究。大赛吸引了全校214支团队报名,收到来自155支团队的参赛报告,评出冠军团队1支、亚军团队2支、季军团队3支、优秀奖团队5支、提名奖团队10支。本届财经论坛历时6个多月,是近年来参与人数最多、研究成果质量最高的一次学术盛会。

(3) 鸿基-渭南培训项目进展顺利

2013年,基金会继续协助培训学院和鸿基世业投资集团顺利完成了5期渭南干部培训项目,共培训渭南市选派的各界学员215人,支出培训经费约190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4) 国酝堂稳步经营

基金会认真履行对北京国酝堂经贸有限公司的监管职能,确保了基金会投资股本的安全和中央财经大学-泸州老窖奖励基金的发放。但在国家有关政策的影响下,本年度国酝堂公司的销售并不理想,泸州老窖奖励基金的发放会受到影响。

(5) 助力学校全方位育人工作

目前,基金会通过设立各种奖助学金、举办行研大赛和财经论坛等活动,校友会通过举办校友讲坛、聘请校外导师、协助建立学生实习就业基地等活动深度参与学校的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社会育人的工作之中,在学校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 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

1. 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基金会办会能力

2013年,基金会继续加强基础建设,从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切实提高基金会的办会能力。

(1) 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的制度建设,严格风险控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基金会于2013年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切实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理事会、学校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基金会的重大捐赠、重大投资等活动,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告,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机制。

(2) 系统建设

为了更好地发挥基金网的宣传、管理和服务功能,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基金会着手基金会网站的开发改版建设工作,网站建设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新网站预计于2014年上半年正式运行。

(3) 团队建设

2013年,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修订)》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经中共中央财经大学第五届委员会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杨长汉同志为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另外,基金会聘任贾洪燕同志担任我会的兼职出纳,通过人员增加和调配,基金会的工作团队更加充实,年龄结构更加合理,战斗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加强。

2. 充分发挥作用,建立长效运作机制

充分发挥各层面的积极作用,构建基金会办会的长效机制,是永葆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举,也是加强基金会建设的现实需要。

(1) 发挥理事会作用

2013年,理事会较好的履行了对基金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的审批、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基金会的工作等职能,各位理事和监事积极为基金会募集资金、管理运作基金出谋划策,为基金会的发展注入了源头活力。

(2) 建立校院两级基金工作体制

为更好的调动学校各部门校友/基金工作的积极性,校友会/基金会从2013年4月正式实施了《中央财经大学校院两级校友和基金工作管理体制实施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基金会和各学院应承担的工作职责,规定了基金会指导全校基金筹资的工作思路和协助各单位开展基金工作的工作模式,自发文实施至今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目前,会计学院、金融学院、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法学院、社会学院等都相继建立了学院级奖励基金,对推动学院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积极作用。

(3) 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通过接受捐赠人、受益人、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基金会的公信力,才能不断增强基金会的生命力,保证其健康发展。

一是荣获4A级社会组织称号。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规定,我校基金会于2012年首次接受了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经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我校基金会被评为4A级社会组织,并于2013年7月由民政部颁发证书及授牌。本次基金会4A级的评估结果是民政部对基金会成立以来发展运作成绩的充分肯定,对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扩大社会影响,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接受财政配比审计。2013年3月,审计署教育审计局组织专家对我校2012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期间延伸审计了基金会的财政配比工作,审计重点为2009年以来基金会的捐赠、投资和争取财政配比的情况。6月,教育部经费监管中心审计组对我校2009年至2012年所有申报财政配比资金的捐赠项目开展了专项检查,审计范围是捐赠收入项目的真实、合法、自愿、无偿、公益性以及配比资金是否按照教育部的文件要求进行支出。针

对上级部门在两次审计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学校和基金会领导高度重视,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当面沟通。

(4) 发挥他山之石的借鉴作用

为了拓展学校校友工作和基金工作的国际视野,进一步加强我校两会的建设,校友会/基金会于今年4月专门组团,专题考察了美国哈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的一流大学校友会和基金会,通过访问,我们学习了国外一流大学基金会的组织架构建设、筹资捐赠方式、项目开发管理、潜在捐赠人信息库建设、项目宣传推广、基金运作模式等经验;8月,基金会走访了东北师大教育基金会,进行了深入的经验交流,对创新性地做好基金会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二、不足与改进

回顾2013年的工作,基金会的发展还面临着很大困难,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运作还需进一步创新,应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加强工作力度:

(一) 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一是应充分发挥理事会的力量,为基金会引荐的资源目标,进一步开拓筹资渠道,加大筹资力度,争取捐赠资金的快速增长。二是进一步整合校内资源,要尽快建立和落实学校筹资奖励办法,通过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的筹资积极性。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思路,聚集和整合社会资源。

(二) 进一步加强公益项目的运作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管理和使用各项基金,让捐赠人放心。二是进一步增强奖励基金评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提高基金使用效益,让广大师生满意。三是在做好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提高基金运作收益。四是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以服务外包的形式解决目前人手紧张,难以细致开展工作的问題,提高工作效率。

(三) 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一是加快基金网的开发建设,提高奖励基金评审的信息技术水平。二是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学校和基金会的宣传力度,通过技术创新推进基金事业的快速发展。

(四) 进一步加大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要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全面贯彻学校的科研强校、人才强校以及全过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社会育人的发展战略,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大力开发有利于推动学校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提升和大学生创业等方面的奖励项目,倾情助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2013年,基金会的整体工作环境十分艰难,但基金会始终努力克服困难,不放弃任何机会,坚持战斗,力争以最大的努力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

基金会秘书处
2014年1月2日

“我爱母校”年度捐赠

中央财经大学是培育我们成长的摇篮。在这里我们开始了人生的道路，打下了事业的基础，结成了最真挚的同窗情谊，留下了最难忘的青春回忆。中财岁月是我们一生的珍藏。为了把您的这份记忆化作永远与中财共在的鲜活影像，我们启动了“我爱母校”校友年度捐资项目。每年捐赠与母校建校周年数相等的人民币款额，多捐不限，您将得到一套精美的捐赠纪念卡。纪念卡虽小，却寄托着美好的中财记忆，也记载着您对母校的深情回报。

捐赠方式

邮局汇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081

收 款 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 号：341556262586

（**请注意：**捐赠到帐后我们会给您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所以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您的**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院系年级**等信息，也可发e-mail至邮箱cufeef@163.com告知我们，多谢您的合作！）

现场捐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财大厦10层1029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 话：86-01-62288212

传 真：86-01-62288212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3年12月25日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基金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基金（简称中财校友基金）的宗旨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面向所有海内外中财校友和在校教职员工，通过自愿性捐赠的方式筹集中财校友基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在校学生，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弘扬关爱文化，泽惠新人成长，汇聚校友力量，共铸母校辉煌。

中财校友基金是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有一个组成部分。

校友基金主要来源于所有海内外中财校友和在校师生的个人自愿性捐赠；以校友班级、年级、专业、地区、行业和海内外校友会等为单位的自愿性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来源。

基金的使用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奖励优秀学生，资助优秀贫困学生；资助学校举办的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教育基金会批准的其他支出。

校友基金的捐款形式和捐赠金额不限。

小额捐款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委托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受理。

大额捐款或投资活动，由学校教育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学校将根据捐赠额的多少分别颁发奖章和证书；可以单独冠名，并在理事会中担任相应职务。

捐赠方式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081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341556262586

（**请注意：**捐赠到账后我们会给您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所以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您的**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院系年级**等信息，也可发e-mail至邮箱 cufeef@163.com告知我们，多谢您的合作！）

现场捐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财大厦10层1029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话：86-01-62288212

传真：86-01-62288212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3年月12月25日



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树木认养

为了给广大校友、社会爱心人士及在校师生提供表达对学校校园建设支持的载体，激发校友、社会爱心人士及在校师生认养校园树木的热情，加强校园树木认养管理，学校特启动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树木认养活动。广大校友、社会爱心人士以及在校师生均可以以自然人或集体、单位名义进行的自愿认养。认养数量不限。原则上，学院南路校区以“株”为单位认养，沙河校区以“株”和“片”为单位认养，在沙河校区认养数量较多者，经学校研究，可以“××林”命名；认养金额依据不同树种、不同树龄和栽植期的长短等因素由学校统一确定（具体见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网站《中央财经大学校园树木认养管理暂行办法》）；认养资金用于认养树木的栽种、养护和校园绿化建设。本活动为永久性认养，认养资金由教育基金会专户管理。

捐赠方式

1.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财大厦1029室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1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 银行转账

人民币账号：341556262586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收款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3. 在线捐赠

捐赠者请登录校友会网站（<http://alumni.cufe.edu.cn>）进入“校友捐赠”栏目，选择“在线捐赠”。通过在线支付平台，使用大多数人民币信用卡和银行卡进行在线捐赠，捐赠到账后我们将给捐赠者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捐赠者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或发E-mail:cufeef@163.com告知我们）。

4. 现场捐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公寓6号楼10层1029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话：86-10-62288212

传真：86-10-62288212

《中财校友》会刊赞助订阅倡议书

亲爱的校友：

作为中财人自己的一份刊物，《中财校友》秉承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及时地报道母校的发展动态和各类校友活动，宣传中财杰出校友的光辉事迹，以其丰富多彩的内容和活泼新颖的形式赢得了广大校友的一致好评。自创刊以来，《中财校友》会刊不断创新和发展，目前《中财校友》按季发行，一年4期，纸质印刷版每年发行8000册，电子版每年发行120000份，读者遍及全国各地，已经成为母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沟通情感和信息的桥梁和纽带。

《中财校友》的纸质印刷版能让校友们更加真切地感受到母校的亲切与温暖。款款学子心，浓浓母校情。为了让更多的校友能够收到承载母校寄托、充满校友情谊的纸质会刊，加强母校与校友的互动，我们一直精益求精，不断提高纸质版会刊质量，积极扩大会刊发行量。《中财校友》会刊在赠阅的基础上，欢迎广大校友自愿赞助订阅。赞助订阅金额为每年100元（均已含邮费），多捐不限，捐赠1000元以上为终身订阅。我们承诺，您的赞助订阅款将全部用于本刊的编辑、出版和发行。收到汇款后，我们将及时在《中财校友》和中财校友网上予以鸣谢！

我们同时也热忱期待校友企业合作办刊《中财校友》，我们将在会刊中向全国校友宣传合作企业的文化、业务和产品，详情请致电010-62288221或010-62288405。

期待校友们的参与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把我们的《中财校友》办得越来越好！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3年12月25日

捐赠方式

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081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341556262586

（**请注意**：捐赠到账后我们会给您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所以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您的**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院系年级**等信息，也可发e-mail至邮箱cufeef@163.com告知我们，多谢您的合作！）

现场捐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财大厦10层1029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话：86-01-62288212

传真：86-01-62288212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新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沿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中央财经大学已经驶入了事业发展的快车道！学校确立了建设有特色、多学科、国际化、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办学理念和指导思想实现了一个质的飞跃。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校园建设、国际合作等正在全面突进，学校的整体面貌、办学水平、办学特色以及学校的凝聚力、创造力、竞争力空前提高。经世济国，知行合一，研精思覃，追求真理，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中财精神正在进一步发扬光大。只要我们携起手来，同心同德，抓实肯干，中央财经大学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大楼起而群贤至，群贤乐则大学兴。良好的办学条件是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但自建校以来，由于受到周围环境的制约，我校的办学空间一直比较狭小。这不仅严重束缚了学校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使得学校在各项评估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蛟龙困于浅水，金凤栖于平地。多少年来，一代又一代的中财人都梦想着母校

能够有一个新的家园，能够腾天潜渊，能够吐纳川海……

现在，我们已经朝着这一梦想迈出了有力的一步：经过多年的努力，母校已于2007年9月8日开始动工兴建沙河新校区。沙河新校区位于昌平区沙河卫星城东北部，总占地面积约为1184.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39.9万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5.1亿元。新校区的项目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范围I阶段计划入住学生为5000人，教职工600人；全部建成后，学生总规模将达到14000人。新校区将摆脱大构图、大绿地的传统规划理念，以开放的庭院式结构代替大一统的集中式布局，逐步建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以人为本的现代化校园。新校区建成后，必将使中财的办学规模产生质的飞跃，为中财的腾飞创造良好的条件，为中财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由于所获得的政府拨款相对有限，新校区的建设亟需海内外校友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资助。为了您更好地支持母校的发展，直接地参与母校的建设，我们启动了

沙河新校区建设捐资活动。

您可以为教学楼、宿舍楼等主体工程项目提供捐助，为同学们、老师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创造幽雅的环境。

您可以为校门、体育馆、礼堂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捐助，为同学们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您可以为校园雕塑、文化景点、纪念物等景观工程项目提供捐助，为我们的母校注入厚重的文化底蕴。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不论您的捐赠额是多少，我们都将为您留下纪念。如果您承担了建筑物50%以上的建设资金，我们将根据您的意愿，以您的名字为该建筑物冠名；如果您的捐助资金低于以上比例，我们也将为您刻名纪念。您为母校做出的点滴贡献，母校都将永载史册。

聚沙成塔，滴水成河。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哺育我们的母校献上一份贺礼！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饮水思源，捐资爱校。母校期待您一如既往的关注与支持！

一、单体建筑物

项目	校区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第一阶段主教楼	沙河校区	18200	8000
学院楼C10-3	沙河校区	3004	700
学院楼C10-4	沙河校区	4015	900
学院楼C10-5	沙河校区	2964	700
学院楼C10-6	沙河校区	3338	700
学院楼C10-7	沙河校区	4714	1000
学院楼C10-8	沙河校区	2609	700
学院楼C10-9	沙河校区	4810	1000
大学生活动中心	沙河校区	13519	4000
学生食堂	沙河校区	17748	5000
学术会堂	学院南路校区	21430	9000
图书馆(主楼+配楼)	学院南路校区	10903.51	6000
本部主教楼	学院南路校区	21385	10000
实验楼	学院南路校区	6650	1500
学一食堂	学院南路校区	2001	400
学二食堂	学院南路校区	7860	1500

注：沙河校区建筑物面积包括地上面积和地下面积。

二、学生宿舍楼

项目	校区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学生宿舍C6-1	沙河校区	9842	1700
学生宿舍C6-2	沙河校区	9842	1700
学生宿舍C6-3	沙河校区	3773	600
学生宿舍C6-4	沙河校区	5694	1000
学生宿舍C6-5	沙河校区	4071	700
学生宿舍C6-6	沙河校区	6505	1200
学生宿舍C6-7	沙河校区	3060	500
学生宿舍C6-8	沙河校区	3060	500
学生宿舍C6-9	沙河校区	3060	500
学生宿舍C6-10	沙河校区	3060	500
学生宿舍1号楼	学院南路校区	3210	600
学生宿舍2号楼	学院南路校区	3210	600
学生宿舍3号楼	学院南路校区	16996	3000
学生宿舍4号楼	学院南路校区	5403	1000
学生宿舍5号楼	学院南路校区	11222	2000

三、报告厅

项目	校区	所在楼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主教学楼1层学术报告厅	学院南路校区	主教学楼	550	200
中财大厦2层报告厅	学院南路校区	中财大厦	260	100
中财大厦3层报告厅	学院南路校区	中财大厦	260	100
学术会堂报告厅	学院南路校区	学术会堂	794	500
学术会堂202报告厅	学院南路校区	学术会堂	290	200
学术会堂402报告厅	学院南路校区	学术会堂	290	200
4号楼107报告厅	沙河校区	4号学院楼	216	100
7号楼115报告厅	沙河校区	7号学院楼	182	100

四、实验室

实验室名称	校区	地点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心理学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206	80	100
金融财税综合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302	120	160
创业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304	120	120
项目管理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308	75	100
ERP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404	80	100
电话调查与数据挖掘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406	80	100
数学与统计学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410	75	120
会计学实验室	学院南路校区	实验楼508	75	200
创业实验室	沙河校区	4号学院楼101	108	120
金融财税实验室	沙河校区	4号学院楼102	108	120
数学与统计学实验室	沙河校区	4号学院楼105	108	120
工商管理实验室	沙河校区	4号学院楼106	108	120
项目管理实验室	沙河校区	7号学院楼218	75	100
行为科学实验室	沙河校区	7号学院楼219	75	100

五、阶梯教室

项目	校区	所在楼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主教学楼1层104教室	学院南路	主教学楼	400	100
主教学楼1层107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56	100
主教学楼1层108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08	100
主教学楼1层109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08	100
主教学楼1层110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56	100
主教学楼1层111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336	150
主教学楼2层215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56	100
主教学楼2层216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08	100
主教学楼2层217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08	100
主教学楼2层218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256	100
主教学楼2层219教室	沙河校区	主教学楼	336	150

六、阅览室

名称	校区	位置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工具书、报纸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1层东	300	200
中外文过刊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3层东	400	200
中外文现刊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3层西	400	200
非经济类图书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4层西	400	200
经济类图书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4层东	400	200
多媒体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2层东	300	200
中外文借书处阅览室	学院南路校区	图书馆2层西	400	200

七、大学生活动中心

项目	校区	所在楼	面积 (m ²)	冠名捐赠额 (万元)
多功能厅	沙河校区	大学生活动中心	530	300
活动中心	沙河校区	大学生活动中心	325	100
排练厅	沙河校区	大学生活动中心	365	100

特别说明：不论您选择了捐建上述哪个项目，都体现了您的拳拳助学之心和浓浓爱校之意，我们都将根据您的意愿为该建筑物冠名，颁发捐赠证书和纪念品，同时在该建筑物显著位置挂牌，并在学校史记中铭文纪念及在学校的各大媒体鸣谢。

捐赠方式

1. 邮局汇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财大厦1029室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1

收 款 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 银行转账

人民币账号：341556262586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收款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3. 在线捐赠

捐赠者请登录校友会网站 (<http://alumni.cufe.edu.cn>) 进入“校友捐赠”栏目，选择“在线捐赠”。通过在线支付平台，使用大多数人民币信用卡和银行卡进行在线捐赠，捐赠到账后我们将给捐赠者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捐赠者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或发E-mail: cufeef@163.com告知我们）。

4. 现场捐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生公寓6号楼10层1029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 话：86-10-62288212

传 真：86-10-62288212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 申报及评审工作顺利结束

历经四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和各评审组大力支持下，在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团委、档案馆以及各学院和职能处室的积极配合下，基金会秘书处顺利、圆满的完成了2013年我校奖励基金申报和评审工作。

一、总体概况

根据我校各奖励管理办法，2013年我校共有各项奖励基金20种、奖项90个。按奖项层级分类，学校和学院层面的奖项各45个；按奖项性质分类，奖教类奖项22个、奖助学类奖项68个。本年度共计划奖励和资助个人1208人，团队/集体100个，计划发放金额435.8万元。

二、本年度工作回顾

（一）准备工作

为了更好完成本年度奖励基金的各项工 作，基金会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1.进行工作调研。基金会在奖励基金申报和评审工作正式开始

前，到团委、学生处、教务处和档案馆等部门进行了工作调研，重新调整了敬彩奖励基金、申玖奖学金、骋望沙河园区学生干部奖学金、鸿基世业综合素质奖学金、泸州老窖优秀志愿者奖、鸿基世业优秀档案工作者奖等奖项的申报条件，以更好的发挥奖励基金的奖励和资助作用

2.修订管理办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基金会结合学校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涌金奖励基金（修订）》等16种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会计学院沙驰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其中增设了鸿基世业优秀辅导员奖、理想文体优胜实践团队奖，撤销了理想优秀成长导师奖，并对所有奖项管理办法的语言表述上进行了统一规范。

3.调整奖励基金评审组成员。为进一步确保基金评审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变动情况，结合基金评审工作实际，基金会在征求评审委员会和相关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原奖励

基金评审委员会及各评审组的组成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整合现有奖项。基金会在今年发布评审公告时重新整合了所有奖项，将奖助学类奖项划分为“奖学金——个人”、“奖学金——团体”和“助学金”三类，将奖教类奖项划分别“教学科研奖”和“行政管理服务奖”两类，使师生查找奖项时清晰明了，为申报人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二）申报工作

1.宣传。基金会通过发送点对点短信1.5万条、学院南路和沙河校区电子屏宣告、校园网和基金会网站公告等方式进行奖励基金申报和评审的宣传，确保学校每个师生都收到奖励基金申报和评审的通知。

2.材料收集与整理。截至4月27日，基金会秘书处共收到来自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的申报材料1767份（学院奖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其中个人申报材料1693份，团队/集体申报材料74份，基金会秘书处于5月2日前做好了各奖项的分类整理工作。



（三）评审工作

1.材料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将分类好的41项材料分别送往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处、团委和档案馆等7个部门进行材料审核，期间秘书处共轮送材料20余次，历时12天。

2.材料二次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回收各部门审核结束的材料后，对于申报材料中未附照片、填写成果等材料有明显质疑的师生，基金会秘书处逐个进行电话核实，并要求其补充相关材料和提供成果复印件。初步将不符合申报条件中硬性规定的材料筛除。

3.信息录入。基金会秘书处将合格的材料中的核心信息录入各评审会议的小组选票和汇总票，共计82份。

4.小组评审会议。在进行了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基金会秘书处在5月20日至24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申玖奖学金评审会议、“教学科研奖”奖励基金评审会议、“党政管理服务奖”奖励基金评审会议、“奖助学金”奖励基金评审会议和“学生综合奖”奖励基金评审会议，并进行了全程录音和影像记录，评选出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拟获奖人员名单。

5.后续工作

针对本年度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助学金申报过多但另一些助学金申报不足的情况，在取

得奖助学组评审小组成员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评审组依照惯例进行了奖项之间的调整。会后，基金会秘书处依次向被调整的学生征求了意见，并在其签署同意调整奖项的《承诺书》后，最终确定了拟受助学生名单。

6.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会议。5月31日，召开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拟获奖人员名单，并由委员会对本年度奖励基金申报和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评审结果

2013年，经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学校确定了2013年奖励基金获奖个人892人，获奖团队71个，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252.59万元（另外还有涌金优秀新生奖、成心优秀新生奖、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聘望助学金4个奖助学金项目没评，合计约156万元），预计共发放奖励基金408万元。

三、问题与不足

根据今年奖励基金申报和评审的工作实践，我们认识到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管理办法应继续完善。基金会应紧密结合学校本科生学生素质评价办法、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及学校人事改革的实际，对相关工作深入调研，继续完善相关奖励基金的管理办法，使奖励基金的设置能够更好地起到激励师生进步、促进学校

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

二是学术奖申报应进行调整。由于学校科研处的科研统计量要求三年为一个周期，基金会在进行年度奖项评审时，部分教师可能还未将前三年的科研工作量全部登入科研处的信息系统，则科研处提供的科研统计量不能全面反映教师该阶段的科研及学术成果，基金会将从2014年开始，要求申报学术奖的教师自行填写学术科研信息并提供相关成果复印件，再由科研处进行审核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是申报表设计有待改进。在奖励基金材料送审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目前奖励基金申报表中的某些填报信息并不属于评审过程中应注重的有效信息，如教学科研奖中的“最后学历”、“社会学术兼职”等，还有部分研究生社会实践的成果团委与研究生院均表示无法审核，基金会将进行调研，修改申报表的设计。

四是申报和评审的技术手段有待优化。随着我校奖励基金不断壮大，奖项不断增多，申报人数不断增加，基金会奖励基金评审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目前主要靠人工接收、录入、审核申报材料，导致基金会和各材料审核部门的工作量过大，影响了申报和评审工作的整体效率。对此，基金会将进行申报和评审软件信息系统的调研，不断优化奖励基金的评审流程。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 奖励基金评审结果公告

校发〔2013〕81号

根据《中央财经大2013年奖励基金评审公告》（校发〔2013〕44号）的要求，学校2013年各奖励基金的申报、评审、审批及公示工作已于6月20日圆满结束。经各基金评审小组严格评审，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基金会秘书处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现已确定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陈祝斌等 887名个人，“中央财经大学品客团队”等50个集体或团队荣获我校2013年奖励基金各项奖项，共颁发奖金 241.69万元。

特此公告。

附件：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评审结果名单

中央财经大学
2013年6月18日

附件：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奖励基金评审结果名单

一、学校奖

（一）奖学金

1.个人奖

（1）涌金本科生特等奖：计划奖励名额4人，奖励金额6万元；申报10人，合格9人；评出获奖者4人，颁发奖金6万元，每人奖金1.5万元。

陈祝斌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金箫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1班
孙新翔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广告学专业班
肖文彦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09级公司理财专业班

（2）涌金本科生学术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18人，合格18人；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3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印小川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学专业2班
吴剑洁	保险学院2009级保险专业1班
杨忠雨	保险学院2009级保险专业2班
张琪	统计学院2011级统计学专业1班
陈叶婷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09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
是凯	商学院2009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石敏	社会发展学院2009级心理学专业班
韩东柏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0级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班
张禹	信息学院2010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刘通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2009级数理实验专业2班

（3）涌金本科生学习优秀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包括1名新生），奖励金额5万元；申报28人，合格24人；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何宇璇	财政学院2011级财政学专业2班
许丹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杨小艺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2班
郑梦灵	保险学院2012级保险专业班
唐小菁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2班
刘易	法学院2009级法学专业2班
王晓桐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王薪棋	外国语学院2009级经贸英语专业1班
仇杰	政府管理学院2009级行政管理专业班
杨茉然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2010级数理实验专业2班

（4）涌金研究生特等奖：计划奖励名额2人，奖励金

额3万元；申报7人，合格6人；评出获奖者2人，颁发奖金3万元，每人奖金1.5万元。

栾大鹏 经济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刘吕科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2009级博士研究生

(5) 涌金研究生学术奖：计划奖励名额17人（硕士12人、博士5人），奖励金额5.1万元；申报15人（硕士6人、博士9人），合格14人（硕士6人、博士8人）；评出获奖者11人（硕士6人、博士5人），空额6人，颁发奖金3.3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杨晓龙 金融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韩金红 会计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王 姐 保险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庞 欣 保险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张远四 统计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邹 伟 统计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李宇环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李风雨 法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李 树 法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曾庆桃 马克思主义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何 毅 信息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6) 涌金优秀学生干部奖：计划奖励名额20人（包括1名新生），奖励金额10万元；申报136人（本科生95人、研究生41人），合格122人（本科生88人、研究生34人）；评出获奖者21人（本科生12人、研究生6人）。颁发奖金10.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唐 卓 财政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王亚楠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1班
陆加徐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商 旭 金融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边 地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1班
边 安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3班
曹钟艺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魏 巍 会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阮 洋 税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张 潇 保险学院2009级保险精算专业班
丁弼洲 经济学院2009级国民经济管理班
张宸瑞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11物流管理班
唐 嶝 商学院2009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夏 锐 商学院2009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厉同方 法学院2012级法学2班
李 晶 法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胡 新 政府管理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高 同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国际政治专业
余小霞 社会发展学院2009级心理学班
刘少坤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广告学专业
金洁莹 信息学院2009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班

(7) 成心本科生特等奖：计划奖励名额6人，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9人，合格8人；评出获奖者6人，颁发奖金3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杨智寒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专业班
邓集元 税务学院2010级税务学专业国际税收专业班
唐 嘉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0级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专业中澳1班

常文亚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艺术设计专业班
孙 忆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班

邱志德 政府管理学院2009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班

(8) 成心研究生特等奖：计划奖励名额4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2人），奖励金额2万元；申报2人，合格2人；评出获奖者4人（含从涌金研究生特等奖转入2人），颁发奖金2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吴 祥 会计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徐婧姝 保险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从涌金研究生特等奖转入）

范亚舟 经济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从涌金研究生特等奖转入）

刘 钾 信息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9) 鸿基世业学生综合素质优秀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5万元；申报162人（本科生123人、研究生39人），合格149人（本科生115人、研究生34人）；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张 程 财政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齐欣林 金融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郑登津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1班
黄莹玉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1班
李亚寅 保险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王 爽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2班
常 静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09级中澳1班
陈 帆 法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曾青青 信息学院2009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张文琦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0级公司理财专业班

(10) 骋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实践优秀奖：计划奖励名额50人，奖励金额15万元；申报46人，合格39人；评出获奖者31人，空额19人，颁发奖金9.3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王 薇 会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白 雪 会计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吕希琳 会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周 婷 金融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戴绍文 保险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郭文杰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马骁骁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王萌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夏璐璐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郑雪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王文蕾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王红帅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王明君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刘红蕾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刘妍慧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吴梦玲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李平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1级P2班硕士研究生
 李依伦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陈延璞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1级I班硕士研究生
 周子巍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I班硕士研究生
 费宁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赵忱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莫国东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0级P2班硕士研究生
 梁京晶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章韡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F班硕士研究生
 董玉珍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1级P3班硕士研究生
 蒋希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I班硕士研究生
 韩秋月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2级I班硕士研究生
 林颖慈 法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陈奕鹏 法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蔡定桓 法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11) 骋望沙河园区优秀学生干部奖: 计划奖励名额50人, 其中宿舍楼楼长10人, 每人奖金1000元; 层长40人, 每人奖金500元, 奖励金额3万元; 申报19人, 合格18人; 评出获奖者18人(楼长10人, 层长8人)。颁发奖金1.4万元。其中:

○1楼长

于金龙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学专业1班
 雷宁 财政学院2011级财政学专业2班
 徐俪珈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1班
 何懿敏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韦占宇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安梦颖 统计学院2011级统计学专业2班
 彭怡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郑珺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项目管理专

业班

许卓然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心理学专业班
 邢源蔚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文化产业管理专

业班

○2层长

王岩 金融学院2011级国际货币与国家金融专

业班

杜洋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1班
 陈思琪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高丛珊 经济学院2011级经济学专业班
 梁露茜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高晓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项目管理专

业班

刘倩云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1班
 王雪婷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12) 骋望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奖: 计划奖励名额10人, 奖励金额3万元; 申报74人, 合格72人; 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3万元, 每人奖金3000元。

刘俊 金融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段帆 金融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王尊唯 保险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张茉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1级P2班硕士研

究生

李健 商学院MBA教育中心2011级I班硕士研

究生

冯程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刘建 法学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
 杨健 法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方来武 马克思主义学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
 颜金群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13) 泸州老窖学习进步奖: 计划奖励名额60人, 奖励金额6万元; 申报78人, 合格71人; 评出获奖者60人, 颁发奖金6万元, 每人奖金1000元。

陈雪阳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专业1班
 胡欣莉 财政学院2011级资产评估专业班
 白菡珠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陈天姝 金融学院2011级国际货币专业班
 胡宣松鹤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方玉祥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冯茜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申欣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任雪艳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朱汉文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张雯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张久申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张晓彤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张碧桦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李念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2班
 陆雯艳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赵晓东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徐佳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贾平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蒋文卿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2班
 宁 强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专业班
 张 颖 保险学院2011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李琳翔 保险学院2011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杨 旭 税务学院2010级税务专业班
 邹翔宇 税务学院2010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胡书艺 税务学院2010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邢永信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
 蔡东晓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风险专业中澳1班
 杨 杰 经济学院2010级经济学专业班
 马 婕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马诗琳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王雪妍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张晟东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张甜甜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李 阳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梁 重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雷 蕾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于文畅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孔令怡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邝潇珂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投资学专业班
 朱燕娜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班
 闫铁夫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班
 陈立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郑砚方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班
 徐晓明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班
 梁芷晴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班
 廖云冰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魏 鸣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投资学专业班
 李 湑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行政管理专业1班
 董美璇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班
 于梓萌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3班
 宁子祺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3班
 西 绕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1班

王瑞一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包若梵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艺术设计平面方向专业班
 张 卉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班
 方燕子 信息学院2011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木迎珍 信息学院2010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郭明月 信息学院2009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王绎伦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2011级数理实验专业2班
 (14) 泸州老窖优秀志愿者奖: 计划奖励名额20人, 奖励金额4万元; 申报21人, 合格12人; 评出获奖者12人, 空额8人, 颁发奖金2.4万元, 每人奖金2000元。
 田沁园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郝晶晶 税务学院2011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张瀚之 保险学院2011级保险专业班
 张馨月 保险学院2010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王 頔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朱心怡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班
 杨 英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班
 高 飞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国际政治专业班
 程 越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行政管理专业班
 白崇洲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3班
 翟 帆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10级体育经济专业1班
 聂 瑞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社会工作专业班
 (15) 正和奖学金: 计划奖励名额32人, 奖励金额9.6万元; 申报140人, 合格137人; 评出获奖者32人, 颁发奖金9.6万元, 每人奖金3000元。
 马 菲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学专业2班
 王建宁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2班
 郑 博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白 璐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2班
 吉香伊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裴晓莹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3班
 古丽·塔拉别克 税务学院2012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白 茜 税务学院2011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姚 远 税务学院2012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韩思雨 税务学院2010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刘颖歆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2班
 郑 娟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
 薛凝萱 经济学院2011级经济学专业班
 马云丹拉姆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王佳艺	商学院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刘诣洋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张玥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张娟	商学院2009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丁肇明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吴强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宋子阳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王尧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国际政治专业班
党清	政府管理学院2009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1班
蔡媛青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1班
迪丽热巴·穆太力普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2班
薛亦多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心理学专业班
顾小爽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刘杉	应用数学学院2012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陈静思	信息学院2009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李梦璇	信息学院2009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贾静颖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0级国际金融专业班
肖航宇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0级国际金融专业班

(16) 敬彩奖励基金：计划奖励名额4人，奖励金额1.2万元；申报56人（本科生47人、研究生9人），合格29人（本科生21人、研究生8人）；评出获奖者4人。颁发奖金1.2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赵庆琳	保险学院2010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张丹丹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杨一翁	商学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胡圣楠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心理学专业班

(17) 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计划奖励名额40人（本25人、研15人）；申报39人（本26人、研13人），合格37人（本科生26人、研究生11人）；评出获奖者36人（本科生25人、研究生11人），空额4人。颁发奖金12.6万元，每人奖金3500元。

王琳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2班
王盟	财政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王文豪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2班
刘华丹	财政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安晓丽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学专业2班
李雪婷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2班
陈菁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1班
周晗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学专业2班

王茜	金融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宋玮琳	金融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黄诗琪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卜文乔	统计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王思琪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1班
左静	统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朱曦济	统计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张浩阳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1班
郑志聪	统计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胡迪	统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高晓东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2班
葛新宇	统计学院2010级统计学专业2班
韩璐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1班
蔡腾腾	统计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黄啸晨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马建新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王培婕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葛萍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李玲玲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张卉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汪冲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王丹丹	信息学院2010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刘晨	信息学院2009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刘冰心	信息学院2009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朱天娇	信息学院2010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李秋菊	信息学院2009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童祎	信息学院2010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刘溯源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2009级财政理论与政策专业班

(18) 申玖奖学金：计划奖励名额2-3人；申报23人，合格22人；评出获奖者3人。颁发奖金0.3万元，每人奖金1000元。

魏敬军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王立昂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国际政治专业班
沈桠悦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0级公司理财专业班

2. 团队奖

(1) 涌金学术科研团队奖：计划奖励名额10支，奖励金额5万元；申报19支，合格17支；评出获奖团队10

支。颁发奖金5万元，每队奖金5000元。

中央财经大学创客团队

BEIJ2011110027（科研立项项目编号）

“中央财经大学HDZ”小队

基于视频序列的数字水印技术研究科研团队

本科生科研创新团队

中央财经大学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代表队

TOP团队

我国善款流向会计监督问题研究团队

“We are one!” 团队

医疗与老龄化跨学科研究团队

（2）鸿基世业优秀社团奖：计划奖励名额2支，奖励金额1万元；申报13支，合格12支；评出获奖团队2支。颁发奖金1万元，每队奖金5000元。

金融学术研究会

新长城中央财经大学自强社

（3）理想社会实践团队奖：计划奖励名额10支，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21支，合格21支；评出获奖团队10支。颁发奖金3万元，每队奖金3000元。

“青芒”团队

“以梦为马”团队

“独家实践”团队

“足迹”团队

“青海攒劲”团队

“大荒七色光”团队

“恰少年”暑假社会实践团队

“金色翅膀”团队

“小河找海”团队

“彩虹”团队

（4）理想文体优胜团队奖：计划奖励名额10支，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8支，合格8支；评出获奖团队8支，空额2支。颁发奖金2.4万元，每队奖金3000元。

金融学院研究生篮球队

中央财经大学民乐团

中央财经大学合唱团

中央财经大学街舞团

中央财经大学校管弦乐队

国球社乒乓球队

中央财经大学民舞团

中央财经大学话剧团

（5）聘望研究生优秀创新团队奖：计划奖励名额20支，奖励金额6万元；申报10支，合格4支；评出获奖团队4支。颁发奖金1.2万元，每队奖金3000元。

第七届中央财经大学-哈佛商业评论案例大赛承办团队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MBA金融俱乐部

三人行团队

中央财经大学信用创新团队

（二）助学金

1.涌金助学金：计划奖励名额100人，奖励金额20万元；申报128人(本科生113人、研究生15人)，合格90人；评出获奖者90人(本科生85人、研究生5人)，空额10人，颁发奖金18万元，每人奖金2000元。

江艳璐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2班

万晶晶

财政学院2011级资产评估专业班

邓 炜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学专业1班

刘 畅

财政学院2012级资产评估专业班

熊爱萍

财政学院2012级资产评估专业班

马永娇

金融学院2011级国际货币专业班

王 震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毕 然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杜 倩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毛帅燕

会计学院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王俊婷

会计学院2012级会计学专业2班

王高远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王晨晨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3班

余文潇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段梦然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2班

贺贝贝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2班

唐大为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徐翊焜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王贝贝

税务学院2010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王晓敏

税务学院2009级税务专业班

邢 蕾

税务学院2011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吴祥健

税务学院2010级税务专业班

陈 浮

税务学院2011级税务专业班

周凌云

税务学院2012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周梦琪

税务学院2011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范翠红

税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原晓斐

税务学院2010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益西曲珍

税务学院2010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李苏洋

保险学院2010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杨 佳

保险学院2011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杨 柳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专业班

邹琪慧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专业班

周 炯

保险学院2011级保险专业班

储丽媛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专业班

温 竹

保险学院2009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韩梦圆

保险学院2009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王 瑜

法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王砚婕

法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王秋俨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3班

冯海年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2班
 吴多强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1班
 邹颖悦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1班
 姚蛟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1班
 任锦霞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1班
 孙亚楠 统计学院2012级统计学专业1班
 陈越 统计学院2012级统计学专业2班
 王子光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专业中澳2班
 王小龙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专业中澳2班
 张卫杰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0级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专业中澳1班
 杨翠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0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
 周秋利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段玉洁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
 徐增辉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聂登燕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
 王吉颖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全梦贞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刘琳 商学院2009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张良妹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李雨芳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陈意盛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周婷婷 商学院2009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赵丹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袁昕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乌日汗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刘传君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管理科学专业
 张宏伟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项目管理专业
 夏琴英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工程管理专业
 贾昌礼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
 谢晓玲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
 吴晓丹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国际政治专业班
 张逸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班
 邵莘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行政管理专业1班
 谭翠萍 政府管理学院2012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班
 胡洪娇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11级体育经济专业1班
 荣亚菲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12级体育经济专

业1班
 樊迪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09级体育经济专业1班
 刘影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心理学专业班
 成志娟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心理学专业班
 李敏 社会发展学院2009级社会学专业班
 李瑾宵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心理学专业班
 马昌剑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宋盼盼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钱园园 文化与传媒学院2009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高凌雨 外国语学院2010级财经日语专业班
 马雪 信息学院2012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马晓蕊 信息学院2009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王浏 信息学院2012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杨天颖 信息学院2012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万润坤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09级公司理财专业班
 张晔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0级国际金融专业班
 2.成心助学金：计划奖励名额100人，奖励金额20万元；申报126人（本科生108人、研究生18人），合格95人（本科生86人、研究生9人）；评出获奖者96人（从校友助学金转入1人），空额4人，颁发奖金19.2万元，每人奖金2000元。
 马志洪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学专业2班
 王梦结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2班
 李冲 财政学院2012级资产评估专业12班
 李同军 财政学院2009级财政学专业1班
 杨翼 财政学院2012级财政学专业2班（由校友助学金转入）
 刘文晴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何杰 金融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李晓微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董子夜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潘明明 金融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马驰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左秀平 会计学院2012级会计学专业2班
 朱梅 会计学院2012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吴雪娇 会计学院2012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张晓萌 会计学院2012级会计学专业1班
 杜枫艳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1班
 周函芝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1班
 武书平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金贤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黄雪婷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2班

魏颖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1班	韩立国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石玢琰	税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戴聪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班
闪琦慧	税务学院2012级税务专业班	王文静	政府管理学院2012级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班
孙杏杏	税务学院2009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刘枢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国际政治经济学专业班
朱双菊	税务学院2010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张玉婷	政府管理学院2009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班
宋慧杰	税务学院2011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赵恒林	政府管理学院2009级行政管理专业班
李孟明	税务学院2009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李世笑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09级体育经济专业2班
陈少鹏	税务学院2012级税务专业班	康琪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10级体育经济专业1班
贺腾辉	税务学院2010级税务专业班	马涵涵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2班
倪安娜	税务学院2012级税务专业班	刘莹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2班
崔梦瑶	税务学院2012级税务专业班	孙嘉平	法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曹国行	税务学院2010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张方芳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3班
张叶	保险学院2009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杨晓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2班
陈琿	保险学院2009级保险精算专业班	肖璐	法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董越	保险学院2012级保险精算专业班	段丹萍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2班
孔瑞彩	统计学院2012级统计学专业2班	秦英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2班
刘瑶晗	统计学院2010级统计学专业2班	梁文江	法学院2009级法学专业2班
莫孝伟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2班	王佳月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心理学专业班
鄢海钰	统计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林和妹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社会工作专业班
王子光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国际贸易/金融风险管理专业中澳2班	郭文姣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心理学专业班
周倩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羊玉洁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2级广告学专业班
郭素颖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陈秋会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白玛措	经济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刘姗姗	外国语学院2009级英语专业1班
黄珊珊	经济学院2010级经济学专业班	安云艳	外国语学院2011级财经英语专业2班
卞李迎	商学院2009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许茜茜	外国语学院2010级英语1班
吴建梅	商学院2009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张艳	外国语学院2010级经贸英语专业1班
张静纯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张鹤	外国语学院2009级英语专业2班
杨宏良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蔡华华	外国语学院2010级日语专业班
武泳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肖若男	应用数学学院2010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赵康	商学院2009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唐栋国	应用数学学院2011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曹雪	商学院2009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吴桐	信息学院2012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班
游秋香	商学院2009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吴敏	信息学院2009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王丽娜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投资学专业班	张莲新	信息学院2011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吴嘉贤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郑金美	信息学院2010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张新娟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班	黄梦云	信息学院2009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陈茹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邓远星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2010级财政理论专业班
林剑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刘彤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2011级财政
郭太路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黄天有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理论专业班

3.校友助学金：计划奖励名额9人，奖励金额2.7万元；申报24人，合格18人；评出获奖者9人，颁发奖金2.7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管莹莹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1班
黄蕾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1班
杨晶晶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精算专业班
杨梅 税务学院2010级税务专业班
王雅君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1级国际经济与

贸易专业班

郑晗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丁雯雅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社会学专业班
唐俊杰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社会工作专业班
阙希荣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1班

4.正和助学金：计划奖励名额50人，奖励金额10万元；申报83人，合格70人；评出获奖者50人，颁发奖金10万元，每人奖金2000元。

马世娟 财政学院2011级财政学专业1班
潘翔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马仲辉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张萌 会计学院2012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杨鹏 会计学院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阿依沙拉·卡开西 会计学院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柳建建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1班
柳春燕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海尼·吐尔汗别克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1班
雷天绮 会计学院2012级会计学专业2班
魏玉娇 会计学院2012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班
马月 税务学院2011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布鲁尔 税务学院2010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刘岩 税务学院2011级税务专业班
许宝 税务学院2011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李文奎 税务学院2009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李志飞 税务学院2010级税务专业班
夏提古丽·努 税务学院2010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魏世龙 税务学院2010级国际税收专业班
张凯凯 保险学院2011级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班
石艳苹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2班
吴娟 统计学院2010级统计学专业2班
吴雪 统计学院2010级统计学专业2班
杜娇 统计学院2011级统计学专业1班
马梦初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王雪纯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古丽沙拉·库尔拜曼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班

托列吾别克 哈勒哈别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张珂华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邸菲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投资学专业班
阿丽亚·哈伦别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马汉智 政府管理学院2010级国际政治专业班

张楠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行政管理专业1班

赵慧芳 政府管理学院2012级行政管理专业班

高亚楠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行政管理专业1班

吐兰·萨喀特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3班

孜白旦木·吾买尔 法学院2010级法学专业2班

杨月玥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1班

周琼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2班

武越 法学院2012级法学专业2班

张玉洁 社会发展学院2012级心理学专业班

陈香茗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社会学专业班

柏松 社会发展学院2010级社会学专业班

魏清照 社会发展学院2012级心理学专业班

魏紫云 社会发展学院2011级社会工作专业班

王晶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韩媛心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财经新闻专业班

马文丽 信息学院2010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张潇文 信息学院2010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班

马瑞祥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0级公司理财专业班

5.泸州老窖助学金：计划奖励名额50人，奖励金额10万元；申报40人（本科生38人、研究生2人），合格28人（本科生）；评出获奖者48人（由正和助学金转入20人），空额2人，颁发奖金9.6万元，每人奖金2000元。

常全梅 财政学院2010级财政专业2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马蓉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木扎帕尔·木合塔尔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2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田锦荣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陈玉林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2班

夏雪 会计学院2012级会计学专业2班

代轲 税务学院2012级国际税收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白晓波 税务学院2012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杜娇 税务学院2010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由

正和助学金转入)

陈雨西 税务学院2012级税务学专业班
胡婷婷 税务学院2012级注册税务师专业班
张婷婷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专业班
赵志明 保险学院2010级保险学专业班(由正和

助学金转入)

周畅宇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2010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王若雯 经济学院2011级经济学专业班
李雅娴 经济学院2012级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班

(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王晶 商学院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石泉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刘金鑫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刘青松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张惠渊 商学院2009级物流管理专业班(由正和

助学金转入)

李媛媛 商学院2009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汪炎君 商学院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陈怡静 商学院2009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周璇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赵华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唐婷 商学院2009级工商管理专业班(由正和

助学金转入)

耿盼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黄丹丹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黄永容 商学院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戴金宇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刘仕明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管理科学专业

米热班依马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投资学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吴凡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管理科学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黄晓杭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干岳兰 法学院2011级法学专业3班
赵景鹤 政府管理学院2011级国际政治专业班
杜俊峰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12级体育经济专业1班

专业1班

梁恒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2009级体育经济专业1班

王子璇 社会发展学院2012级心理学专业班

龙树勇 社会发展学院2009级社会学专业班
皇甫陆平 社会发展学院2009级社会学专业班(由

正和助学金转入)

陶姣 社会发展学院2012级心理学专业班
曾雪 文化与传媒学院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
高扬 信息学院2009级电子商务专业班
崔瑞娟 信息学院2012级信息安全专业班
林雯晖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2级金融学公司

理财专业班

王璐瑶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2010级财政理论与政策专业班(由正和助学金转入)

(三) 奖教金

1. 教学科研奖

(1) 涌金教师学术奖: 计划奖励名额20人, 奖励金额10万元; 申报47人, 合格39人; 评出获奖者13人, 空额7人。颁发奖金6.5万元, 每人奖金5000元。

王小华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教授
白云真 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刘钧 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
刘向丽 金融学院副教授
张学勇 金融学院副教授
李涛 经济学院教授
李俊峰 金融学院副教授
孟辉 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副研究员
涂艳 信息学院副教授
高萍 税务学院副教授
高秦伟 法学院教授
崔晶 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童伟 财经研究院研究员

(2) 涌金优秀教学奖: 计划奖励名额20人, 奖励金额10万元; 申报23人, 合格19人; 评出获奖者10人, 空额10人。颁发奖金5万元, 每人奖金5000元。

王威 财政学院副教授
王天梅 信息学院教授
王汀汀 金融学院副教授
刘轶芳 经济学院副教授
孙健 会计学院副教授
吴溪 会计学院教授
张建伟 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副教授
林剑锋 法学院副教授
郑苏晋 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副教授
樊欢欢 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3) 成心优秀学术奖: 计划奖励名额10人, 奖励金额5万元; 申报24人, 合格20人; 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

奖金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兰日旭	经济学院副教授
左汉林	文化与传媒学院副教授
白彦锋	财政学院教授
刘宏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教授
朱飞	商学院副教授
张忠元	统计学院副教授
李伟	法学院副教授
杨再贵	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
苏治	统计学院副教授
金鑫	信息学院副教授

(4) 成心优秀教学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5万元；申报13人，合格12人；评出获奖者5人，空额5人。颁发奖金2.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王鑫	会计学院副教授
刘芳	应用数学学院副教授
陈运森	会计学院讲师
周战强	经济学院副教授
曹强	会计学院副教授

(5) 基础课教学奖：计划奖励名额15人，奖励金额4.5万元；申报17人，合格15人；评出获奖者12人，空额3人。颁发奖金3.6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千青海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马燕林	信息学院教授
王军涛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王春玺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任洁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吴韬	法学院副教授
张琪	法学院副教授
李彬	经济学院副教授
陈静	应用数学学院讲师
柴艳妹	信息学院副教授
郭娟	外国语学院讲师
黄丽娜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6) 滋兰树蕙优秀教师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20人，合格14人；评出获奖者8人，空额2人。颁发奖金2.4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王悦	信息学院讲师
王素娥	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王淑芳	会计学院副教授
卢茂君	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张宝军	统计学院副教授
范小明	应用数学学院讲师
赵淑洁	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廉秋英	会计学院副教授

2. 党政管理服务奖

(1) 涌金优秀管理服务奖：计划奖励名额20人，奖励金额10万元；申报40人，合格39人；评出获奖者20人，颁发奖金10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丁峰	昌欣物业公司副总经理
王颖	组织部副部长
王鲁滨	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院长
付梅英	财务处副处长
宁晓林	学校办公室管理科副科长
乔德云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饮食服务中心主任
刘卫利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宿舍管理中心主任
张芳	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
李健	学生处学生管理科科长
李激	培训学院院长
李扬波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洪兵	国际合作处主任科员
孟雪	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林琼	网络信息中心、数字化校园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范维	资产管理处房产科副科长
赵江岭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交通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铁柏	商学院MBA中心教学管理部副科长
秦书凰	档案馆研究馆员
顾文佳	工会副主席
戴宏伟	人事处副处长

(2) 滋兰树蕙优秀管理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26人，合格23人；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3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丁国英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大勇	财务处会计核算科副主任科员
刘蕾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科员
张家尧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清河管理部主任
李彦君	学生处学生生活园区指导中心副主任
南荣素	科研处基地建设科主任科员
祝维龙	研究生院副主任科员
高杨	学校办公室秘书科副主任科员
温卫	国际合作处副主任科员
嵇召海	纪委监察审计处纪检员

(3) 滋兰树蕙优秀服务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3万元；申报39人，合格37人；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3万元，每人奖金3000元。

王炳军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员
 何玉华 学校办公室管理科收发室高级工
 余丹 图书馆管理员
 宋广庆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员
 宋春华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宿舍管理中心楼管员
 张世兰 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张新荣 校医院主任医师
 张福源 后勤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员
 姚爽 财务处资金结算科副主任科员
 蔡英全 昌欣物业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

(4) 鸿基世业优秀档案工作者奖：计划奖励名额5人，奖励金额2.5万元；申报7人，合格7人；评出获奖者5人，颁发奖金2.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王庆焕 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学科研管理科科长
 孙小峰 资产管理处采购管理科科长
 夏秋 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
 曹灿 档案馆副主任科员
 彭现堂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助理研究员

(5) 鸿基世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奖：计划奖励名额5人，奖励金额2.5万元；申报10人，合格8人；评出获奖者5人，颁发奖金2.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王峰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副主任科员
 田晓江 组织部副主任科员
 刘星 学校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刘凤娥 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副主任
 李雪燕 社会发展学院学院办公室主任

(6) 鸿基世业优秀辅导员奖：计划奖励名额10人，奖励金额5万元；申报15人，合格10人；评出获奖者10人，颁发奖金5万元，每人奖金5000元。

王志梅 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阳 会计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张碘 商学院辅导员
 张琪萱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辅导员
 李严波 税务学院本科生辅导员
 陈玉婵 信息学院专职辅导员
 尚超 财政学院专职辅导员
 林艺茹 会计学院团总支书记
 俸军 商学院辅导员
 徐娜 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7) 理想优秀校友工作奖：计划奖励集体6个，奖励

金额6万元；申报集体3人，合格3人；评出获奖者3人，空额3个，颁发奖金3万元，每个集体奖金1万元。

商学院 MBA教育中心
 会计学院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二、学院奖

(一)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鸿基世业奖励基金

1. 奖学类

(1) 鸿基世业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励3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0.9万元。

马文婷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苏玮东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唐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2) 鸿基世业学生学术奖：奖励3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0.9万元。

文书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项目管理专业班
 张笑语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班

(3) 鸿基世业优秀社会活动奖：奖励4人，每人奖金2000元，奖金总额0.8万元。

齐妍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0级投资学专业班
 张小溪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投资学专业
 李杰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班
 胡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工程管理专业班

(4) 鸿基世业优秀班集体奖：奖励班级1个，奖金7000元，奖金总额0.7万元。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管理科学专业班

2. 奖教类

(1) 鸿基世业优秀辅导员和班主任奖：奖励1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0.3万元。

薄璐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11级本科生辅导员

(2) 鸿基世业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奖：奖励3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0.9万元。

李玉龙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
 陈俊华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
 贾传亮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二) 金融学院—骋望奖励基金

1. 骋望综合素质优秀奖：奖励6人（本科生4人、研究

生2人), 每人奖金3000元, 奖金总额1.8万元。

毛文逸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孙彩丽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1班
李保林	金融学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
李雪芹	金融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胡聂风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殷曼琳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2. 聘望学习优秀奖: 奖励9人(本科生8人、研究生1人), 每人奖金2000元, 奖金总额1.8万元。

尹琦玮	金融学院2012级金融学专业2班
王直朴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张培洪	金融学院2012级国际货币与国际金融专业班

专业班

陈珂琪	金融学院2012级金融学专业2班
赵承宇	金融学院2011级硕士研究生
徐安然	金融学院2012级国际货币与国际金融专业班

专业班

高震男	金融学院2012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崔世语	金融学院2012级金融学专业1班
曾子桐	金融学院2012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3. 聘望学习进步奖: 奖励13人, 每人奖金1000元, 奖金总额1.3万元。

冯雪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1班
刘玥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刘孟林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孙艺琳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吴过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吴伊璠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陈泳豪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岳媛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2班
房地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2班
郑杨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1班
唐泽宇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徐文燕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学专业1班
谢文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4. 聘望优秀论文奖: 奖励4人(本科生2人、研究生2人), 每人奖金2000元, 奖金总额0.8万元。

张旭	金融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
邹晓琳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学专业1班
徐云松	金融学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
粘书婷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学专业2班

5. 聘望学术交流奖: 奖励1人, 每人奖金3000元, 奖金总额0.3万元。

薛志宏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学专业2班
-----	------------------

6. 聘望竞赛优胜奖: 奖励个人4人, 团队4支, 奖金

3000元/人/支, 奖金总额2.4万元。

邓家品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仝俊梅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团队)
田颖琪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团队)
毕静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李通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团队)
陈饶尤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金元正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钟律	金融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团队)

7. 聘望自强不息奖: 资助8人(本科生7人、研究生1人), 每人奖金2000元, 奖金总额1.6万元。

王晓娟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学专业2班
田金峰	金融学院2012级金融学专业1班
买金星	金融学院2012级硕士研究生
张正介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
杨跖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贾星瑞	金融学院2011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黄佐	金融学院2012级国际货币与国际金融专业班
智永康	金融学院2010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

(三) 会计学院—北方工业公司奖学金

1. 北方工业公司优秀本科生奖: 奖励17人, 每人奖金500元, 奖金总额0.85万元;

王宁	会计学院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王楚	会计学院2011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王佳艺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王宝鑫	会计学院2011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王绮萌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1班
孙晓航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许雨萌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3班
何康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何家文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张乃涵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李国海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李儒浩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1班
姚思思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曹源	会计学院2009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游鸿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路荣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薄娟月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2. 北方工业公司优秀研究生奖: 奖励17人, 每人奖金500元, 奖金总额0.85万元。

王言午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	------------------

冯 莉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博士班
 任 慧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刘露曦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朱 江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李 杨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李 琦 会计学院2011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李琼洁 会计学院2011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杨翠红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郑双台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钟覃琳 会计学院2011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徐晓雯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蚊 琦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钱朋飞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董瑞芳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谢梅芳 会计学院2011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路 璐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四) 会计学院—杨森奖励基金

1. 杨森本科生学习奖：奖励10人，每人奖金500元，奖金总额0.5万元。

王汝花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2班
 刘恬静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3班
 佟安琪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2班
 张 浩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1班
 李涵益 会计学院2011级国际管理会计班
 杨玉桐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2班
 周 舒 会计学院2011级国际管理会计班
 郝梦姝 会计学院2009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唐斯圆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1班
 章可君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1班

2. 杨森教师学术奖：奖励4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4万元。

王君彩 会计学院教授
 杨进军 会计学院副教授
 陈运森 会计学院讲师
 黄益建 会计学院讲师

(五) 会计学院—沙驰教育奖励基金

1. 奖学金类

(1) 沙驰本科生学习优秀奖：奖励8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8万元。

王若琪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刘恩捷 会计学院2012级会计学专业2班
 张 琳 会计学院2009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张双妹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杨许滢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周 婷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2班
 夏稀靖 会计学院2012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徐 逸 会计学院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2) 沙驰本科生学术奖：奖励4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4万元。

刘晓彤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吴雅楠 会计学院2009级会计学专业3班
 金双雨 会计学院2010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崔宸瑜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3) 沙驰研究生学术奖：奖励4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4万元。

邹 燕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博士班
 陈一晓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郑 微 会计学院2011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栗立中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博士班

(4) 沙驰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励8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8万元。

张 静 会计学院2012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李雪莲 会计学院2012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杨茜毓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苏欣悦 会计学院2011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陈 希 会计学院2012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周 颖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2班
 郭司青 会计学院2012级全日制会计专硕周末班
 褚 梁 会计学院2012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5) 沙驰助学金：资助8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8万元。

冯 颖 会计学院2012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朱丁丁 会计学院2012级国际管理会计专业班
 张曹依 会计学院2011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李 楠 会计学院2011级会计学专业2班
 陈 敏 会计学院2012级全日制会计专硕周末班
 姜海文 会计学院2012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郭园园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高 婕 会计学院2010级财务管理专业班

(6) 沙驰优秀社会活动奖：奖励8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8万元。

于一文 会计学院2010级会计学专业1班
 于宏欣 会计学院2011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马美佳 会计学院2012级学术型研究生班
 王 群 会计学院2009级财务管理专业1班
 史小倩 会计学院2012级全日制会计专硕周末班
 朱 雨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张舒雯 会计学院2010级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方向班
陈东旭 会计学院2011级全日制会计专硕班

2.奖教类

(1) 沙驰教师教学科研奖：奖励5人，每人奖金5000元，奖金总额2.5万元。

刘红霞 会计学院教授
余应敏 会计学院教授
李晓慧 会计学院教授
孟 焰 会计学院教授
鲁桂华 会计学院教授

(2) 沙驰教育管理服务奖：奖励5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1.5万元。

任德荣 会计学院教师
刘 阳 会计学院教师
张忠诚 会计学院教师
段友三 会计学院教师
赵 莹 会计学院教师

(六) 商学院—励勤奖励基金

1.奖学类

(1) 励勤院长奖学金：奖励1人，每人奖金3000元，奖金总额0.3万元。

邢雨晴 商学院2009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2) 励勤研究生特别学术奖：奖励1人，每人奖金3000元。

空缺

(3) 励勤优秀学术奖：奖励1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1万元。

杨一翁 商学院2010级跨国公司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

(4) 励勤优秀本科生学业奖：奖励2人，每人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2万元。

许灏颖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王盈盈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5) 励勤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励6人（其中本科生5人、研究生1人），每人奖金500，奖金总额0.3万元。

李 恋 商学院2011级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王新宇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伊芳菲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张天翔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席 悦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王 昆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6) 励勤优秀社会活动奖：奖励6人，每人奖金500元，奖金总额0.3万元。

王姝琦 商学院2012级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石 鹏 商学院2009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尹扬松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刘 震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曾天章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卢学倩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7) 励勤优秀班级工作助理奖：奖励2人，每人奖金500元，奖金总额0.1万元。

李 侃 商学院2011级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吕思莹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8) 励勤优秀志愿者奖：奖励3人，每人奖金500元，奖金总额0.15万元。

王绍勋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崔小岑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李 梦 商学院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9) 励勤精英团队奖：奖励3个团队，每个团队奖金1000元，奖金总额0.3万元。

○1 商学院篮球队（男）

雷振宇 商学院 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钱虹宇 商学院 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赵 博 商学院 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邓诚毅 商学院 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郑斯豪 商学院 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杨冠雄 商学院 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陈绍光 商学院 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冯明梁 商学院 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王晓林 商学院 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陈绍光 商学院 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刘国阳 商学院 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江 舸 商学院 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黄健洪 商学院 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陈潇霖 商学院 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李 飞 商学院 2012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刘文祺 商学院 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戴金宇 商学院 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丹增扎西 商学院 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何程威 商学院 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朱晨迪 商学院 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2 商学院足球队

陈浩强 商学院2009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武 鹏 商学院2009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宋文超 商学院2009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李保柱 商学院2010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廖 理 商学院2010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群 培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李冠男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魏敬军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郭 涵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夏 涛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迟大尉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尤 里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蔡高能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拉旺次仁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王 斌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杨荣鑫 商学院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孟 彤 商学院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王宇昕 商学院2012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孙 振 商学院2012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刘文祺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杨维宽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丹增扎西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3商学院辩论队

尹杨松 商学院2010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赵 博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孙 馨 商学院2010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马雅璇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许 可 商学院2011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钱虹宇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吕永朋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杜晨朵 商学院2011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彭小航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李秋婷 商学院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贺圣淇 商学院2012级工商管理专业班
胡泽洲 商学院2012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张 玥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郭世隆 商学院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任思雨 商学院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闫振东 商学院2012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10) 励勤学习帮扶1+1奖: 奖励1个小组, 每个小组奖金1000元, 奖金总额0.1万元。

武泳+谭宇牧 商学院2011级市场营销专业班

(11) 励勤卫生宿舍奖: 奖励2个宿舍, 每个宿舍奖金200元, 奖金总额0.04万元。

○1沙河东校区宿舍4号楼513室

孙嘉宁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耿 盼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赵文清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郑 晗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2沙河西校区宿舍5号楼5404室

史艳艳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王 珊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周 杰 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马云丹 旺拉姆商学院2011级物流管理专业班
(12) 励勤优秀宿舍奖: 奖励2个宿舍, 每个宿舍奖金500元, 奖金总额0.1万元。

○1沙河东校区宿舍4号楼515室

吴虹莹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林玉莹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者 婷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王 颖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2沙河东校区宿舍4号楼516室

张 玥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曾安倩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陈留铭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马梦初 商学院2012级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班

2.奖教类

(1) 励勤优秀班主任奖: 奖励2人, 每人奖金1000元, 奖金总额0.2万元。

刘小元 商学院讲师

陈金亮 商学院讲师

(2) 励勤优秀辅导员奖: 奖励1人, 每人奖金2000元, 奖金总额0.2万元。

王明商 学院2011级本科生辅导员

(七) 应用数学学院—金钥匙文灯奖励基金

1.奖学类

(1) 金钥匙文灯优秀社会活动奖: 申报7人, 奖励2人, 奖金总额0.2万元, 每人奖金1000元。

辛 迪 应用数学学院2011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赵博昊 应用数学学院2011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2) 金钥匙文灯优秀学生干部奖: 申报8人, 奖励2人, 奖金总额0.2万元, 每人奖金1000元。

刘原辰 应用数学学院2011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李 翔 应用数学学院2011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3) 金钥匙文灯优秀本科生学业奖: 申报4人, 奖励2人, 奖金总额0.2万元, 每人奖金1000元。

何 彬 应用数学学院2011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张宇琦 应用数学学院2010级金融数学专业班

2.奖教类

(1) 金钥匙文灯优秀教师奖: 申报9人, 奖励4人, 奖金总额0.8万元, 每人奖金2000元。

王成章 应用数学学院副教授

孙昭旭 应用数学学院副教授

孙晓伟 应用数学学院讲师

武修文 应用数学学院讲师

(2) 金钥匙文灯优秀管理奖: 申报3人, 奖励2人, 奖金总额0.4万元, 每人奖金2000元。

杨 梅 应用数学学院辅导员

武 红 应用数学学院办公室主任

2013年建成助学金发放仪式暨爱心见面会 在沙河校区举行

2013年5月8日下午4点半，2013年建成助学金发放仪式暨爱心见面会在沙河校区第一学院楼105会议室召开，建成助学金捐赠人、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与进入2013年建成助学金终评阶段的同学们共同出席了发放仪式暨爱心见面会。

会议伊始，安秀梅秘书长首先代表学校和教育基金会向捐赠人在我校设立助学金的爱心和善举表示衷心感谢，对参加本次见面会的同学们表示热烈欢迎。她说，建成助学金的捐赠人全程参与了助学金的设立、申报及评审的全过程，与申报同学进行了两次面对面沟通，耐心细致的了解了同学们的学习生活，指导同学们的人生规划，充分体现了捐赠人的大爱之心和严谨作风，让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温暖，极大地增强了做好社会公益的决心和信心。同时，安秘书长也感谢同学们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并表示，基金会一定尽心尽力的把助学金管好、用好，让捐赠人放心，让同学们满意。接着，安秘书长宣读了《2013年建成助学金评审结果公告》（校发[2013]55号）文件，并对所有获得2013年建成助学金的同学们表示祝贺。她希望同学们要妥善用好这笔善款，同时，要从捐赠人身上学习对社会的责任感，培养公德意识和奉献精神，成为有爱心、有责任心、对社会有益的人，成为社会进步的推动者。

捐赠人向获得助学金的同学发放了资助金和荣誉证书，向其他



参评同学赠送了感谢信和小礼品，并与其一一合影。捐赠人表示，助学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离不开学校和基金会的辛苦工作，离不开同学们的大力配合，他感谢学校和同学们对自己的认可和信任，使他有幸以这种方式陪伴同学们成长。同时，他也对同学们提出了顺利完成学业、取得理想成绩、毕业后做出工作业绩、与大家共同实现社会富裕四个层次的希望，并鼓励同学们把经济上的压力变成自己前进的动力，争取更多的受教育的机会，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

之后，捐赠人与同学们分享了他在学习、创业过程中的心得和感悟。他说，一个人创业成功不仅需要足够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经验

积累，更重要的是怎样做人。人生不要惧怕失败，成功往往是失败的积累，“坚持”则是成功的唯一信条。他告诫学生要注重知识积累，培养独立学习能力，全面发展个人兴趣，提高自身素养，把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都看做是培养自身能力的机会。同学们非常踊跃的与捐赠人交流了自己在学习和生活中的感悟和困惑，捐赠人耐心的一一作答和阐述。两个多小时的细致交流和沟通让同学们深受鼓舞，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家长、学校和捐赠人的期望，努力学习，苦练本领，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会后，捐赠人和安秀梅秘书长与同学们合影留念，并在沙河学生食堂共进晚餐。（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我校举行第四届中央财经大学 ——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决赛



各团队做精彩陈述和答辩

2013年5月15日下午，第四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决赛答辩会在我校学术会堂202报告厅举行。“行业先锋”等21支队伍参赛。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石杰、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乔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孟翀宇，我校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科研处副处长李桂君、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卢远瞩教授、商学院周利国教授、金融学院王汀汀副教授担任本次比赛的评委。答辩会由安秀梅主持。

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是中央财经大学、渭南



评委认真听讲并做精彩点评

市政府以及鸿基世业集团三方倾力打造、聚焦我国产业和行业发展、结合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一个学术研究赛事。本次大赛紧扣十八大“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精神，结合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中国城镇化：产业发展？金融支持？管理创新”为主题，对“城镇化推进中的新兴工业化发展研究”、“城镇化推进中的农业现代化发展研究”、“城镇化推进中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城镇化推进中的信息化发展研究”、“渭南市经济社会发展与金融支持”五个分课题进行研究。大赛题目一经公布，吸引了全校214支团队报名，并最终收到来自155支团队的参赛报告。大赛指导专家组依据选题角度

新颖、切合实际、案例选择恰当、研究设计可行、研究方法得当、团队搭配合理、指导教师学术背景相符等评选标准，经过对初赛开题报告认真审稿、筛选、合议和评判，最终评选出了21个参赛团队及其研究方案进入决赛。

答辩会上，安秀梅秘书长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的发展历程以及第四届大赛前期的比赛过程。2010至2012年，我校已成功举办了三届行业研究大赛，吸引了344个参赛团队、2134名学生以及408名教师参加，产生了44份优秀的行研报告，发放奖励金额共计113000元，在提升全校师生的研究水平、实践能力、合作意识和创新精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校内外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她代表主办方衷心感谢鸿基世业集团的鼎力支持，并祝愿同学们在决赛中能够完美发挥，取得好成绩。

随后，参加答辩的各团队对各自的研究过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创新观点、主要内容、研究结论及应用价值等研究成果进行了精彩陈述。行业先锋团队从渭南市的苹果、棉花、山羊、大葱等特产入手，对渭南市农产品行业有机化发展进行了精辟分析；HALO V团队向大家展示了一个集健康、服务、文化于一体的魅力渭南蓝图；“融创5星”团队通过对渭南市公交卡现行营销策略的细致分析，从产品、价格、渠道、促销四个方面对其提出了可行的改进意见；“融慧惊鸿”团队抓住社会热点，以河南省老家菜园为例，深入分析了现代化农业的创新模式；explorers团队以浙江省奉化市为例，从动产担保角度阐释了生态农业产业化的融资创新模式……各个团队各抒己见，观点新颖，内容精彩，他们激情洋溢的演说更是将现场的观众带入了到一个独特的创意之中。

评委们对各团队给予了肯定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体问题和改进意见，并根据每支团队的前期研究报告和当场答辩情况，参照评分标准，最终评选出“行业先锋”团队为本次大赛的冠军团队，并评出亚军团队2支、季军团队3支、优秀奖团队5支、提名奖团队10支。

随后，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杰副主任发表讲话。他说，听到同学们精彩的答辩后有很多感慨，同学们的朝气、生机令他



石杰副主任讲话

回忆起了自己的学生时代。借此机会，他和同学们分享了自己的三点人生经验：一是嘱咐同学们要珍惜这种学术竞赛的氛围，静下心来研究，要有永不言败的精神；二是告诫同学们不要太重视人生中的成功与失败，人的成长过程非常重要，大家要重在参与；三是希望同学们要坚持特色，抓住优势，永不言败，活出自己的精彩。

本届行业研究大赛历时6个多月，是近年来参与人数最多、研究成果质量最高的一次学术盛会。大赛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整合了学校、政府与企业的优质资源，也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对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彰显了行研大赛的品牌价值。

（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王卉乔）

第四届中央财经大学 - 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决赛答辩会





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财经论坛 (2013) 圆满举行



主持人

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刚刚闭幕之际，2013年12月21日，由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集团、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联合承办的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财经论坛（2013）在我校学术会堂402报告厅隆重举行。

本届论坛以“中国新型城镇化：管理创新、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为主题，探讨中国城镇化发展现状、主要问题及未来规划。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渭南市政府、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集团等六十多位专家学者、地方政府官员、企业家代表及近300名中财师生参加了此次财经盛宴。中国证券报、经济观察报、新浪财经等媒体也应邀出席。本次论坛分别由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长李桂君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教授主持。

论坛伊始，梁勇副书记、王素芳副市长和冯本智董事分别代表学校、渭南市政府和鸿基世业集团致开幕贺辞。梁副书记首先对光临本次论坛的各位嘉宾、老师及同学们表示热烈欢迎，对鸿基世业集团和张志鸿董事长等多年来情牵母校，对母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对陕西省渭南市政府对我校的信任和支持表示由衷感谢。他表示，目前中



王素芳副市长致辞

国已进入城镇化新阶段，本届论坛将是一次对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的理性探讨和思维碰撞，政界、学界和企业界精英各展所长，将为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出极具价值的建议。

王素芳副市长在致辞中介绍了渭南市总体经济概况，以及渭南市政府与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集团三方在校企、地区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她代表渭南市政府感谢校企双方为渭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关注和指导，感谢所有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的参赛者对渭南市的未来发展提出的构想。此外，她希望三方能够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为学生打造更为广阔的平



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中心副主任乔润令做主旨演讲

台，并实现共赢和发展。

冯本智董事在致辞中介绍了鸿基世业集团的概况、集团与中央财经大学、渭南市政府三方战略合作的情况，并表示三方将继续加强合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逐步形成校政企资源优势联合的局面。冯董事感谢中央财经大学对鸿基世业集团长期的关怀和指导，为集团输送了一批优质的毕业生，为集团的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代表集团向中央财经大学致以深深的敬意。最后，他感谢学校和渭南市各界领导、嘉宾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并预祝本届论坛成功举办！

随后，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中心副主任乔润





史纪良理事长致闭幕词

令做了《新型城镇化:挑战、机遇与对策》的主旨演讲。在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对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提出最新指示的背景下,乔润令副主任着重解读了中国新型城镇化改革的具体政策精神,透彻分析当前我国城镇化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强调城镇化道路转型的四大要点为“体制变革”、“包容性增长”、“均衡发展”和“推行紧凑型、密而不挤、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生态发展的城市建设模式”。乔副主任重点分析了我国当下户籍制度、土地制度改革的主导与思路,并倡导进行财税与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他还解析了等级化城市管理体制与资源分配不均造成的现实流动人口的走向与问题,提出差别化发展、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的解决思路,提出“传中国文化、建特色城市、塑城市灵魂”的城市发展模式。

山东君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飞、泛华集团副总裁林之毅、第四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亚军队长、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2011级经济学班刘焱

同学等就中国新型城镇化政策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房地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发表了各自角度的看法。陕西省渭南市金融办副主任于宗宝、中央财经大学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教授乔宝云、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副院长曹洪辉共同探讨了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金融支持的相关概况和所需的金融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城乡发展规划院副院长刘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刘云中、陕西渭南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姚明德以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国城镇发展的规划、着力点、管理模式、管理创新方法等为切入点,分享了相关行业搭乘城镇化的快车进行业务改革和创新的成功经验。

论坛进入第三单元,由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指导委员会常务副组长乔晟发布第五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题目。本年度行业研究大赛的题目为“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改革、创新”。乔晟副组长肯定了往届行业研究大赛的研究成果,并对本届行业研究大赛的参赛者提出了更高的期盼,期待参赛者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完成更具实际意义的研究成果。

最后,银监会原副主席、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史纪良致答谢闭幕辞。他高度赞扬了本届论坛主办方筹备工作的高效有序,肯定了各位专家学者紧随行业发展步伐,极具理论和实践价值的观点分享。史理事长感谢各方对我校基金会发展的有力支持,强调基金会将会以更好的服务来回馈学校和社会。最后,他祝贺本次论坛成功举办并预祝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圆满成功。

至此,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财经论坛(2013)圆满落幕。(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骋望奖励基金——骋望助学金”资助新生417名

截至2013年10月，中央财经大学骋望奖励基金——骋望助学金的评审活动已圆满结束。骋望助学金由广东骋望集团于2010年在我校设立，旨在资助我校本科一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帮助其减轻其经济负担。根据《中央财经大学骋望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3〕43号）和学生处助学中心提供的《2013-2014学年2013级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经基金会秘书处复核，此次骋望助学金共资助了2013级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大一新生417名，每人发放助学金1400元，助学金总计583800元。

在学校领导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越来越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加入到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队伍中来，使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状况有所缓解。基金会将严把申报和评审机制，用好捐赠单位的每一分钱，为更多的优秀学子创造更加公平、广阔的平台，同时也希望莘莘学子在收获爱心之时，铭记自己身为一个中财人的责任和义务，努力践行中央财经大学“忠诚、团结、求实、创新”的校训，不断提升和充实自我，为理想拼搏，为梦想奋斗。（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助6名学子圆留学梦

历经5个多月的时间，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落下帷幕。根据《中央财经大学2013年奖励基金评审公告》（校发〔2013〕44号）的安排和《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1〕94号）的规定，经评审小组和涌金集团评审，报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基金会向全校公布了2013年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的奖励和资助人员名单（附后）。在此，基金会对这些从35名优秀的竞争者中脱颖而出并获得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的留学支持的同学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为了支持学校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校战略，激励学校优秀毕业生刻苦钻研世界先进科学技术知识，负笈求学于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报效祖国和母校，涌金集团于2007年12月在我校设立了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用于奖励和资助我校优秀学子赴世界著名大学攻读学位。目前，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已发展成为我校奖学金的精英品牌，在涌金集团的支持和帮助下，此项目资助的精英学子遍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麻省理工学院、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纽约大学、西北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帮助一批又一批的优秀中财学子迈出国门、实现着自己的理想，朝着更高更远的未来迈进。

近年我校申请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的学生人数一直成上升趋势，反映出我校本科生追求自我价值的愿望日益高涨，学生培养质量的逐步提高。基金会给每位获

得项目支持的学子寄出了问候信件，希望他们要明确未来目标，通过自我奋斗，追求真知，追求真理，真正迈向崭新的人生阶段，创造人生价值。同时，也嘱咐在外留学的中财学子要铭记自己在异国他乡已不单单是一个个体，更是母校的代言人和祖国的名片，在面对机遇和挑战的时候，要发扬中财勇往直前、敢于担当的精神，全方位锤炼自己，力求做一个优秀的中财人！（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供稿，责任编辑：宁小花）

附件：

2013年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的奖励和资助人员名单

一、奖励项目，共5人，每人奖励金额2万美金

李希萌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09级国际金融专业班，麻省理工学院金融专业

张昱婷 中国经济管理研究院2009级数理经济专业2班，纽约大学金融数学专业

杨赫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级工程管理专业班，西北大学项目管理专业

李嘉怡 统计学院2009级统计学专业1班，耶鲁大学统计学专业

李瑞雪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2班，芝加哥大学金融数学专业

二、资助项目，共1人，每人资助金额3万美金

毕然 金融学院2009级金融工程专业1班，纽约大学数据科学专业

基金会2013年度捐赠鸣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中央财经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得到了广大校友及社会贤达的大力支持，尤其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等方面，提供了强而有力的保障。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校友和社会贤达表示最诚挚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你们的拳拳爱心将会激励我们以更加饱满的激情投入到未来的公益事业中！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班级/单位	捐赠金额
1	维学教育基金	2013/1/4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0,000.00
2	校友林	2013/1/4	赵璐	税收88	20,000.00
3	校友会刊	2013/1/14	李丹	税收88	1,000.00
4	奖学金	2013/1/17	杨阳	—	126,784.00
5	校友会刊	2013/1/17	乔俊辉	信息01	500.00
6	校友会刊	2013/1/17	李挺	财政651	1,000.00
7	建成助学金	2013/2/26	姜建成	—	100,000.00
8	会计学院CIMA奖学金	2013/2/26	世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世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300.00
9	保险学院奖学金	2013/2/27	王恩韶	—	15,000.00
10	菁英奖学金	2013/3/6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	69,000.00
11	校友会刊	2013/3/6	李同良	金融622	1,000.00
12	校友会刊	2013/3/13	严卫	会计03	1,000.00
13	保险学院奖学金	2013/3/1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0,000.00
14	盛世金泉奖学金	2013/3/15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0.00
15	无指定用途	2013/3/25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16	滋兰树惠奖学、奖教金	2013/3/26	新疆石油管理局	—	300,000.00
17	校友会刊	2013/3/27	张树新	财政80	100.00
18	校友会刊	2013/3/27	王洪	财政83	100.00
19	校友会刊	2013/3/27	刘朝均	税收83	100.00
20	校友会刊	2013/3/27	孙格平措	保险02	100.00
21	校友会刊	2013/3/27	曹均鑫	管工02	100.00
22	校友会刊	2013/3/27	雷攀	应用心理学08	100.00
23	校友会刊	2013/3/27	胡发军	财政03	100.00
24	校友会刊	2013/3/27	明贵林	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05	100.00
25	校友会刊	2013/3/27	孙轶东	统计02	100.00
26	校友会刊	2013/4/3	王旭等9人	四川校友会	900.00
27	校友会刊	2013/4/11	杜国彦	06MBAp班	1,000.00
28	校友会刊	2013/4/11	艾玲玲	06MBAp班	1,000.00
29	校友会刊	2013/4/12	周巍	07MBAp班	1,000.00
30	经叔平教育基金	2013/4/26	宋庆龄基金会		175,000.00
31	会计学院奖学金	2013/4/2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840.00
32	保险学院捐赠款	2013/4/9	SCOR GLOBAL LIFE SE		150,000.00
33	中央财经大学涌金奖励基金	2013/5/9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4	中央财经大学正和奖励基金	2013/5/10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35	中央财经大学成心奖励基金	2013/5/14	刘央	国金84	240,000.00
36	申玖奖学金	2013/5/21	王滔	国政05	1,000.00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	捐赠人	班级/单位	捐赠金额
37	保险学院捐赠款	2013/5/21	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 Foundation		30,582.21
38	校友会刊	2013/5/28	杜英斌		300.00
39	校友会刊	2013/5/28	楼长发	财政52	100.00
40	中央财经大学理想奖励基金	2013/5/28	深圳市理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1	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奖励基金	2013/5/28	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42	校友会刊	2013/6/5	刘琛泉	金融63	1,000.00
43	法学院中科招商奖励基金	2013/6/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4	法学院岳成奖励基金	2013/6/24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10,000.00
45	保险学院捐赠款	2013/6/27	University of Waterloo		180,463.04
46	国际会计人才育成奖学金	2013/6/27	KPMG AZSA LLC		3,737,978.22
47	校友会刊	2013/7/19	刁红梅	金融83	1,000.00
48	校友会刊	2013/7/19	叶瑞丽		2,000.00
49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院科研基金	2013/8/16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02,893.00
50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院科研基金	2013/8/26	Society of Actuaries		99,917.58
51	中央财经大学骋望奖励基金	2013/8/28	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院科研基金	2013/8/30	RMS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INC.		10,100.00
53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院科研基金	2013/9/5	李红辉		100,200.00
54	中央财经大学助学金	2013/9/17	北京兴大助学基金会		150,000.00
55	中央财经大学助学金	2013/9/18	北京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6	中央财经大学涌金留学奖励和资助项目	2013/9/2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1,346.00
57	法学院中科招商奖励基金	2013/9/2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8	深圳中财华路捐赠	2013/10/14	深圳中财华路财经研究院		130000.00
59	学生处助学金	2013/10/22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6000.00
60	法学院奖助学金	2013/10/12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0000.00
61	校友会刊	2013/10/21	王新利	88国贸	1000.00
62	89校友基金	2013/10/22	93届校友		125000.00
63	校友会刊	2013/10/23	蔡广国	86国保	100.00
64	法学院奖助学金	2013/10/24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000.00
65	法学院岳成奖学金	2013/10/12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20000.00
66	捐赠校友会刊	2013/11/11	叶贤萍	94国保	1000.00
67	捐赠团委	2013/11/26	北京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00000.00
68	体育经济学院基金	2013/11/18	北京青鸟瑜伽有限公司		10000.00
69	融信奖学金	2013/11/26	融通汇信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70	校友会刊	2013/11/27	张一冰	85金融	2000.00
71	金融学院华夏聚龙奖学金	2013/11/28	北京华夏聚龙自动化股份公司		100000.00
72	校友会刊	2013/12/2	易辉	99保险	10000.00
73	我爱母校年度捐赠	2013/12/2	易辉		64.00
74	无指定用途基金	2013/12/5	佚名		18.69
75	学生处助学金	2013/12/6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0000.00
76	学生处助学金	2013/12/1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0000.00
77	会计学院CIMA奖学金	2013/12/25	世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0
78	团委大学生艺术团项目	2013/12/31	姜建成		25000.00

教育基金捐赠筹资项目设计大赛通知

为了充分运用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的政策优势，更好地发挥全校师生和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智慧和资源的作用，扩大教育基金筹资规模，**支持学校、院系部门、学科、师生、校友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特举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捐赠筹资项目设计大赛”。

一、大赛组织单位及项目评选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二、参赛主体

学校各院系、各部门处室、科研课题组、师生个人或社团；校友个人、校友单位、有关社会单位、潜在捐赠人。

三、项目类别

1. 学生奖助项目（奖助学金、社团与活动基金、科学竞赛基金等）
2. 教师发展项目（学校与院系及部门基金、奖教金、科研学术基金等）
3. 校园建设项目（校区建设、校园绿化、实验室共建、建筑物冠名等）
4. 校友捐赠项目（奖助各级各类校友事业的发展校友基金）
5. 按照捐赠者意愿设立的资助项目

四、项目设计规范及要求

捐赠筹资项目计划书包括以下3个方面内容：

1. 项目概述。结合学校和校友事业发展需要，**概述项目“为了什么”、“怎么办”、“怎么筹集资金”**。
2. 项目方案。项目方案包括项目规划、项目管理、经费预算、项目效应等。项目必须是捐赠者有强烈捐赠兴趣和捐赠能力的项目，是学校与校友事业有急迫和广泛需求的项目。
3. 筹资方案。筹资方案包括募捐筹资方法、筹资对象、预计筹资规模、筹资回报方式等。募捐筹资方法包括可操作的筹资思路、形式、渠道、机制等。筹资对象必须是师生、校友、社会各界单位与个人潜在的乃至现实的有捐赠意愿和捐赠能力的捐赠者。筹资方案必须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五、大赛奖励

大赛最终评出金奖项目5个以内；优秀项目10个以内。评选标准包括创新性、可行性、潜在筹资规模、项目效应等。凡是将实践证明可行的方案才可以获奖。

每个金奖项目将发给奖励证书及5000元奖金。每个优秀项目将发给奖励证书及3000元奖金。

金奖项目和优秀项目将作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2014年开始重点推广实施项目。**项目推广实施所获捐赠资金，优先用于项目设计所指向的受益人及受益单位、优先用于捐赠者指定的项目或单位。**

六、大赛日程安排

2014年3月31日前，参赛单位和人员撰写参赛**捐赠筹资项目计划书(学校网站公告栏下载)**，纸面版文档（单位提交项目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个人提交项目由个人签字）提交至中财大厦1029室教育基金会秘书处、word文档提交至cufeef@163.com。2014年4月20日前公示大赛结果。

七、参赛作品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优先创新项目。针对学校及各学院、部门已有的教育基金项目，也可以立足于如何做大做强原项目而参加本次大赛。参赛者可以申报多个不同类别的项目。

参赛者必须遵守法律，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公益性、合法性。

凡参与本次大赛的项目，都将作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公益储备项目，基金会有权选择实施和推广。大赛组织者拥有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

咨询：杨长汉老师010-62288183

王卉乔老师010-62288212

八、完整通知下载网址

<http://www.cufe.edu.cn>

<http://ef.cufe.edu.cn>

<http://alumni.cufe.edu.cn>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4年1月10日

中财明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校友、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平台

中财明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是经中央财经大学批准成立、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直属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中央财经大学雄厚的教学科研资源、财经特色优势学科、12万校友资源为依托，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培训、会议、论坛服务；宣传推广服务（《中财校友会刊》、中财校友网、中财教育基金会网）；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本运作、金融财务运作；课题研究、产学研服务；校园文化产品的开发及经营等。

公司目标：

服务校友——学校的优势财经学科资源、12万校友资源也是每个校友及校友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的重要资源，通过中财明基公司动员学校和校友资源，支持校友事业的发展。

服务学校——借助公司平台，汇集大家力量，广泛开展公司业务，帮助公务员、职业经理人等校友通过支持中财明基公司业务，用市场机制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和母校的建设与发展。

服务社会——中央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校友，都是社会进步的重要资源和力量，通过中财明基公司，实现我们共同的服务社会的目标。

公司承诺：全部利润用于中央财经大学校友事业和基金事业，全力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和母校的建设与发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财大厦10层1027房间

联系电话：010-62288183 62288212

联系人：杨老师 徐老师

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网址：<http://alumni.cufe.edu.cn>